

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考虑到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险代理佣金，而佣金收入的比例通常是由上游的各个保险公司通过与本公司协商之后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最终确定下来。保险代理合同中注明的佣金收入比例通常是考虑了以下的因素之后确定的：当前经济景气度、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的税收及同业竞争性因素。可见，以上因素并非在保险代理公司可控范围内。任何佣金收入比例上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以及未来运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二）用户流失风险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数十年，每一家具备一定规模的保险代理公司都拥有一定规模的存量用户。以盛世大联为例，公司已经拥有了较大的存量用户群，并且仍处于用户数量积累阶段。因此，未来大量存量用户的维系和保持同样需要公司投入一定的资源和营业成本。虽然汽车后市场是一个客户忠诚度相对较高的行业，但是也是高度竞争的行业，因此不排除在维系存量客户的过程中，同行业其他的竞争者通过推出更有粘性的服务和产品，将公司的存量客户转变为其他竞争者的客户。

（三）保险代理移动端销售风险

公司管理层自主设计，委托开发了一款移动端客户平台 APP 应用软件，以此为销售和营销的渠道，通过移动端定期推送保险产品，率先实现了实时保费的

确认，用户在客户端输入主要信息后系统自动确认是否承保并计算保费，保险公司按系统计算的保费直接出单并送单。然而在保险代理移动端销售的过程中，公司仍然面临以下风险：

一是短期成本劣势。尽管长期来看，保险代理移动端销售省去了大量人工成本的投入，具备成本上的优势，但现有呼叫中心等传统渠道的资源如今仍然需要维护，而开展保险代理移动端销售需要巨大的前期投入，如移动端应用开发、雇佣专业团队以及系统后期维护与管理，包括需要付出的时间成本、机会成本等，因此造成保险代理移动端销售在短期内有一定成本风险。

二是系统安全风险。就保险代理移动端销售而言，存在包括电子支付的安全性问题和投保时所提供信息的保密问题等潜在风险，因此维护网络安全、保护和防止个人及企业信息外泄是保险业界共同面临的重要课题。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经过十余年发展，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其已经由初级阶段进入了转型阶段，现阶段的突出特征是：市场主体较多，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保险中介业务是整个保险市场中最市场化、最活跃的部分，因此残酷激烈的市场竞争是不可避免的。从数量上看，截止于 2012 年年底，全国范围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数量达 2,500 多家。仅以盛世大联长期深耕的上海地区为例，2012 年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就达到了 219 家，其中代理机构为 115 家。分支机构 105 家，其中代理分支机构为 35 家。因此，从市场主体的数量来看，保险中介业务的市场主体较多，竞争日趋激烈。

（五）服务质量风险

目前公司车管家业务主要依靠公司自身建立的供应商平台，由各地区的供应商进行汽车保养、美容及救援等服务，其中数量最多的是各地的洗车网点，相关供应商存在规模较小、分布较广、服务质量难以统一的特点，虽然洗车服务不存在技术难度且公司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和投诉率有明确的要求和持续监控，一旦

部分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出现严重偏离，导致用户满意率下降或投诉增加，将有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和后续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不能持续取得保险代理资格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在上海、北京、江苏和四川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资格，其中上海、成都、北京地区的代理证预计在未来 2-3 年内申请延续，江苏无锡盛大的代理许可证需在 1 年内到期需要申请延续。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预期可以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但如果未来相关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问题导致不能达到届时的监管要求，则可能不能持续取得保险代理业务资格，并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七）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盛大汽车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盛大汽车尚有一笔金额 500 万元的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一旦盛大汽车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丧失还款能力，公司将可能需履行担保义务。虽然根据盛大汽车 2013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盛大汽车净资产 6,0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56%，营业收入 9,010 万元，净利润 6 万元，盛大汽车具有还款能力，担保行权可能性较小；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但履行担保责任仍然可能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委托贷款风险

本年度公司的子公司盛世大联汽车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骏合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000 万元，还款日为本年 12 月。上述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13%。虽然该笔委托贷款已由上海骏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玉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上海骏合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骏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均良好，具有还款或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但由于该笔委托贷款利率较高，如果借款方和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该笔借款的正常归还，给公司造成损失。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中的下列 风险.....	2
目 录.....	5
释 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术语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五、历史沿革.....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33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4
三、 公司核心优势、资产和资质情况.....	40
四、 公司员工情况.....	44
五、 销售及采购情况.....	49

六、 商业模式.....	55
七、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1
四、 公司独立情况.....	81
五、 同业竞争.....	83
六、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9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04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6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6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3
五、 财务状况分析.....	164
六、 管理层分析.....	183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8
八、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九、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8
十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0
十二、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1
第五节 重要声明.....	20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0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9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0
第六节 附件.....	21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盛世大联	指	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盛大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盛大汽车	指	上海盛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菁英广告	指	上海菁英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盛世大联汽车	指	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盛大	指	成都盛大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江苏盛大	指	江苏省盛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盛大	指	江苏省盛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北京北盛	指	北京北盛联合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新达新	指	南京新达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菲优	指	上海菲优贸易有限公司
海岩贸易	指	海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汽车后市场	指	中国汽车后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Auto	指	China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Auto Services	指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Automobile Services	指	Automobi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北京北青	指	北京北青盛大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盛蓉	指	成都盛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杭州盛杭	指	杭州盛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盛途	指	上海盛途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盛途旧机动车	指	上海盛途旧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盛宁	指	宁波盛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凌动	指	无锡凌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凌动	指	南京凌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嘉辰信息	指	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都盛大汽车	指	成都盛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嘉美盛海	指	上海嘉美盛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嘉美直复营销	指	上海嘉美直复营销广告有限公司
联铭广告	指	上海联铭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寿恒商务	指	上海寿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新闻晚报	指	上海新闻晚报传媒有限公司
嘉美信息	指	上海嘉美信息广告有限公司
盛大汇通	指	上海盛大汇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凯域广告	指	上海凯域广告有限公司
庞大集团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富维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专业术语释义

保险代理	指	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并依法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在现代保险市场上，保险代理人已成为世界各国保险企业开发保险业务的主要形式和途径之一。
保险经纪	指	是站在客户的立场上，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风险管理服务，设计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简单地说，保险经纪人就是投保人的风险管理顾问。
公估机构	指	依照《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规定，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接受保险当事人委托，专门从事保险标的的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的单位。
车管家服务	指	为机动车车主提供涵盖汽车全程代办（包括代办年检车、代办违章处理、代办补换机动车号牌、代办补换机动车行驶证），现场救援，汽车清洗、美容、检测，酒后代驾，机场专车接送等一系列服务项目。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也就是说汽车从售出到报废的过程中，围绕汽车售后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而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的总称，包括汽车的售后维修服务、配件和养护用品、汽车保险、汽车融资、汽车资讯、汽车文化、汽车广告等。
全程代办	指	包括代办年检车、代办违章处理、代办补换机动车号牌、代办补换机动车行驶证。
汽车救援	指	机动车发生故障后，公司可派出专业维修团队，去机动车故障现场，为车主提供救援服务。
美容保养	指	机动车清洗、打蜡、内部清洁等服务。
呼叫中心	指	盛世大联电话呼叫中心，分为呼入、呼出、续保、核保等业务小组，是盛世大联车险产品销售的途径之一。
移动互联网	指	是一种通过智能移动终端，采用移动无线通信方式获取业务和服务的新兴业态，包含终端、软件和应用三个层面。终端层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书、MID等；软件包括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安全软件等。应用层包括休闲娱乐类、工具媒体类、商务财经类等不同应用与服务。随着技术和产业的发展，未来，LTE(长期演进，4G通信技术

		标准之一)和 NFC(近场通信,移动支付的支撑技术)等网络传输层关键技术也将被纳入移动互联网的范畴之内。
现场损失勘察	指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机动车发生事故后,需要经过现场勘查流程,如要工作内容包括现场访问、摄影、制图、丈量、勘验等系列工作。
理赔业务	指	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险责任、履行保险金给付义务的过程。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这个概念最早来源于美国。O2O的概念非常广泛,只要产业链中既可涉及到线上,又可涉及到线下,就可通称为O2O。
第三者责任强制险	指	强制保险是以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是基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政策规定而开办的,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进行赔偿的责任保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强制保险条例》的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辆强制第三者责任保险,是指机动车辆所有人在领用车辆牌照之前和使用车辆过程中,必须投保的一定限额的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
车辆商业险	指	给私人汽车加上一份保障。车辆商业险详细内容: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车辆损失险、车身划痕损失险、自燃损失险、不计免赔险
AAIA	指	美国汽车售后业协会
汽车金融	指	与汽车产业相关的金融服务,是在汽车研发设计、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中所涉及到的资金融通的方式、路径或者说是一个资金融通的基本框架,即资金在汽车领域是如何流动的,从资金供给者到资金需求者的资金流通渠道。主要包括资金筹集、信贷运用、抵押贴现、金融租赁,以及相关保险、投资活动,它是汽车业与金融业相互渗透的必然结果。
续保率	指	首次通过盛世大联购买保险的客户再次在盛世大联购买保险的比率,用以分析公司客户粘度。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挂牌前人民币 5,000 万元，挂牌后人民币 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雷准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652、656 号 208 室

电话：021-31279666

传真：021-66318182

邮编：200072

组织机构代码：66938677-7

电子邮箱：hd@4008801768.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惠东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金融、保险业（J）中的保险业（行业编码 J68）；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编码 J6850），指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进行的年金、保单和分保单的销售、谈判或促合活动。

主营业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定向发行前 50,000,000 股；定向发行后 51,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股东名称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盛大汽车	49,750,000.00	49,750,000.00
菁英广告	250,000.00	250,000.00
陈书达	-	1,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1,000,000.00
股东数量	2	3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盛大汽车系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7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9.5%，系公司控股股东。

叶再长先生系盛世大联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香港居民叶再长先生通过 Automobile Services 间接控制盛世大联 50% 以上的股份，叶再长先生间接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盛世大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盛大汽车，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02 月 1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4000405397，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盛大汽车法定代表人为李军，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杨宅路 20 号 1 幢 209 室，经营范围为汽车内部装饰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动车驾驶服务，汽车牵引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通讯器材、环保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工艺礼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二手车经销；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2 月 18 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盛大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菲优	6,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0	100.00	-

叶再长先生，1969年12月出生，45岁，香港居民。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担任China Auto董事、Auto Services董事以及Automobile Services董事、汽车后市场董事、海岩贸易执行董事、上海菲优执行董事、嘉辰信息执行董事、嘉美盛海执行董事、嘉美信息执行董事、新闻晚报董事兼总经理、成都盛大汽车董事长和寿恒商务监事。

公司目前股权架构中上海菲优、海岩贸易、汽车后市场、China Auto、Auto Services和Automobile Services均系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披露于“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1、（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盛大汽车、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

（二）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盛大汽车	49,750,000.00	99.50	法人

五、历史沿革

（一）2007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叶再长、沙海两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公司，其中叶再长货币出资30万元，沙海货币出资20万元。

2007年8月22日，上海利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永验字（2007）第11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5000337233。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叶再长	30.00	60.00	30.00	60.00	货币出资
2	沙海	20.00	40.00	2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二) 2010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叶再长将其所持有公司 60% 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盛大汽车，同意股东沙海将其所持有公司 40% 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盛大汽车。同日，盛大汽车与叶再长、沙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盛大汽车	50.00	100.00	5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三)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全部由股东盛大汽车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1年10月24日，上海方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源验字（2011）第0612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1年10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缴纳的货币出资150万元，累计缴纳出资200万元。

2011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盛大汽车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四）2012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加注册资本至9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700万元全部由股东盛大汽车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2年5月30日，上海方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源验字（2011）第0611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2年5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缴纳的货币出资700万元，累计缴纳出资900万元。

2012年6月6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盛大汽车	900.00	100.00	9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900.00	100.00	900.00	100.00	

(五) 2013年5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2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4,100万元全部由股东盛大汽车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2年5月30日，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验（2013）第00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3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缴纳的货币出资4,100万元，累计缴纳出资5,000万元。

2013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盛大汽车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六) 2013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日，盛大汽车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盛大汽车将其持有的盛大有限0.5%的股权转让给菁英广告。盛大汽车与菁英广告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大汽车将其持有的盛大有限0.5%的股权作价2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菁英广告。

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于2013年11月8日就本次股权转让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盛大汽车持有99.5%的股权，菁英广告持有0.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盛大汽车	49,750,000.00	99.50	货币出资

2	菁英广告	250,000.00	0.5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七) 2014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3月6日，盛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盛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52,485,497.83 元，按照 1: 0.9526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5,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盛世大联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2014年3月7日，上述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3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6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485,497.83 元。

2014年3月2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18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4年3月7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盛大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盛大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252.44 万元。

2014年3月23日，盛世大联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4月18日，中国保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批复》（沪保监许可[2014]123号），批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24日，股份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50003372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盛大汽车	49,750,000.00	99.50
2	菁英广告	250,000.00	0.5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八）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3日，盛世大联召开2014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1,000,000股，每股10元，募集资金1,000万元。

2014年10月18日，盛世大联召开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非公开定向发行方案。

2014年10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24日，股东陈书达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000万已汇入盛世大联691302418账号内。其中缴纳人民币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额 的比例	出资 方式
1	上海盛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975	97.55%	净资产
2	上海菁英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5	0.49%	净资产
3	陈书达	100	1.96%	货币资金
合计		5,100	100%	-

（九）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盛世大联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江苏盛大、成都盛大、北京北盛和盛世大联汽车四家子公司；2014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南京新达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被收购企业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合并方	2014年1-6月营业收入	2014年1-6月净利润	2013年度营业收入	2013年度净利润
江苏盛大	16,072,943.39	2,706,981.77	32,258,893.32	-968,546.05
成都盛大	9,351,095.22	4,440.22	16,610,332.67	534,714.07
北京北盛	2,398,782.88	13,065.78	6,216,373.37	683,959.87
盛世大联汽车	6,263,195.50	1,149,320.19	195,747.94	-201,585.70
合计	34,086,016.99	3,873,807.96	55,281,347.30	48,542.19

被收购企业合计营业收入 5,528.13 万元，盛世大联母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3,209.89 万元，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被公司收购主体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北京北盛联合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沿革

(1) 北京北盛的设立

北京北盛设立时系由上海盛大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广告”）单独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盛大广告持有 100% 股权。北京北盛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由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方会验【2009】179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北京北盛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25874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北京北盛的股本、股权演变

1) 2010 年 6 月 28 日，北京北盛做出股东决定，决议将盛大广告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青传媒”）及盛大汽车，其中北青传媒受让 160 万元的股权，盛大汽车受让 40 万元的股权，同日北青传媒及盛大汽车分别与盛大广告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就本次股权变更向北京北盛换

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北京北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北青传媒持有 20% 的股权，盛大汽车持有 80% 的股权。

2)、2013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北盛做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将盛大汽车持有的 16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前身盛大有限，同日盛大汽车与盛大有限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就本次股权变更向北京北盛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北京北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北青传媒持有 20% 的股权，盛世大联持有 80% 的股权。

2、成都盛大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成都盛大的设立

成都盛大设立时系由盛大汽车单独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盛大汽车持有 100% 的股权。成都盛大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由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诚所验字【2010】第 12-7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成都盛大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成都市金牛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60001643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成都盛大的股本、股权演变

2013 年 11 月 5 日，成都盛大做出股东决定，决议将盛大汽车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公司前身盛大有限，同日盛大汽车与盛大有限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日，盛大有限与盛大汽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成都市金牛工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就本次股权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转让股权变更后，成都盛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盛世大联持有 100% 的股权。

3、江苏省盛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江苏盛大的设立

江苏盛大设立时系由嘉辰信息及杜博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嘉辰信息认缴 495 万元注册资本，持有 99% 的股权、杜博宏认缴 5 万元注册资本，持有 1% 的股权。江苏盛大设立时，嘉辰信息实缴 195 万元注册资本，杜博宏实缴 5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已经由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鼎验（2008）1-5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江苏盛大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200803110101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江苏盛大的股本、股权演变

1) 2008 年 5 月 11 日，江苏盛大做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将杜博宏持有的 5 万元股权转让给嘉辰信息，并且嘉辰信息补充缴纳认缴出资 300 万元，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验（2008）1-12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08 年 5 月 13 日止，江苏盛大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11 日，杜博宏与嘉辰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博宏将持有江苏盛大的 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嘉辰信息。

江苏省工商局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就本次股权变更向江苏盛大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江苏盛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嘉辰信息持有 100% 的股权。

2) 2012 年 11 月 1 日，江苏盛大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嘉辰信息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盛大汽车，同日，嘉辰信息与盛大汽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辰信息将持有的江苏盛大 100% 股权作价 1 元人民币转让给盛大汽车。

江苏省工商局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就本次股权变更向江苏盛大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盛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盛大汽车持有 100% 的股权。

3)2013年10月21日,江苏盛大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盛大汽车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前身盛大有限,同日,盛大有限与盛大汽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大汽车将持有的江苏盛大100%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盛大有限。

江苏省工商局于2013年11月19日,就本次股权变更向江苏盛大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盛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盛世大联持有100%的股权。

4、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盛世大联汽车的设立

盛世大联汽车设立时系由盛大汽车单独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盛大汽车持有100%股权。盛世大联汽车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由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出具的泾华会师报字(2013)NY100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080005447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盛世大联汽车的股本、股权演变

1)2013年10月12日,盛世大联汽车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盛大汽车以现金出资。本次增资经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出具的泾华会师报字(2013)NY1006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于2013年10月29日就本次增资向盛世大联汽车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盛世大联汽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盛大汽车持有100%股份。

2)2013年11月1日,盛世大联汽车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盛大汽车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盛世大联,同日,盛大汽车与盛世大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大汽车将持有的盛世大联汽车100%股权作价1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盛

世大联。

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盛世大联汽车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世大联汽车股权结构变更为：盛世大联持有 100% 的股权。

5、南京新达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南京新达新设立时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苏保监复【2006】382 号《关于南京新大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自然人陈建华、自然人刘同任、自然人刘同兴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自然人陈建华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自然人刘同任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自然人刘同兴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本次出资经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取得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2108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刘同任。

(2) 南京新达新的股本、股权演变

1) 公司经历多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变更为自然人陈强、王博文；分别持有公司的 50% 股权。2012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由陈强、王博文分别增资 50 万元。增资后，自然人陈强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王博文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本次增资经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和会验字（2012）F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自然人王博文将所持有的公司 50% 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孟荣华。股权转让后，自然人陈强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孟荣华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2014 年 6 月 24 日，南京新达新做出股东决定，决议将孟荣华将其持有的南京新达新 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盛世大联，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人民币；决定将陈强持有的南京新达新 8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盛世大联，转让价格为 80 万元人民币。同日上海盛世大联与南京新达新原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了《股权转让协议》。

南京市工商局玄武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就本次股权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转让股权变更后，南京新达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盛世大联持有 90% 的股权，自然人陈强持有 10% 股权。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卜江勇先生，董事长，1975 年 7 月出生，39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无锡小天鹅工作区域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上海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上海盛大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CEO；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盛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CEO；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雷准富先生，董事、总经理，1977 年 8 月出生，37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浙江科技出版社主管；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上海圆通贸易有限公司主管；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上海九纹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上海盛大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总监；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盛大汽车总监；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杜博宏先生，董事，1970 年 11 月出生，44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3 年，任上海复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至 2013 年，任嘉美传播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至 2014 年 3 月，任盛大汽车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范科军先生，董事，1978 年 6 月出生，36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8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上海海尔工贸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昆明海尔工贸有限公司工贸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杭州海尔工贸有限公司工贸经理；2007

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海尔计算机事业部江苏省大区总监；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盛大汽车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顾赛晔女士，董事，1973年3月出生，41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9月，任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公司总经理秘书；1995年9月至2002年1月，任新闻报社广告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汽车交易杂志社部门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嘉美信息总经理助理；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任上海盛大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2月至2014年3月，任盛大汽车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曲海霞女士，监事，1974年11月出生，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2年4月，任精信广告（上海）公司设计师；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任上海大手笔广告资深美术指导；2008年5月至2014年3月，任盛大汽车部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欣先生，监事，1977年4月出生，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市场外勤；2000年至2005年，任晨兴集团合作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上海聚资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总监；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任上海盛大广告传播公司总监；2008年2月至2014年3月，任盛大汽车部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王丽女士，监事，1980年3月出生，3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任上海盛大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总监助理；2008年2月至2014年3月，任盛大汽车部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雷准富先生，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惠东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68年2月出生，46岁，中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10月至1993年2月，任上海机电建筑工程公司综合统计；1993年2月至1998年7月，任上海东风机器厂财务科副科长；1998年7月至2005年9月，任上海史威尔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任上海川翔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嘉美信息财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盛大汽车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南京新达新监事。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4-6-30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营业收入	37,841,074.32	87,380,228.30	68,192,631.47
净利润	984,628.49	3,830,335.01	954,041.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015.33	3,693,543.04	1,199,58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869.04	3,585,334.61	3,090,06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255.88	3,448,542.64	3,335,611.54
毛利率（%）	48.00	49.24	53.16
净资产收益率（%）	1.92	11.20	3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4	10.21	102.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3.81	3.12
存货周转率（次）	158.24	105.98	37.71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7	0.02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7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1,059.06	14,645,821.07	-14,293,649.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6	0.29	-0.29
总资产	89,625,475.63	81,698,391.32	39,528,359.48

项目	2014 年度 /2014-6-30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股东权益合计	51,698,825.38	50,510,689.35	6,980,356.3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1,578,557.99	50,596,542.66	7,203,001.62
每股净资产	1.03	1.01	0.14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1.03	1.01	0.14
资产负债率 (%)	42.32	38.17	82.34
流动比率 (倍)	2.28	2.47	1.12
速动比率 (倍)	1.75	2.47	1.12

注：公司未改制为股份公司前，不适用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此处按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 5,000 万模拟计算。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刘志伟

项目组成员：刘劭谦、邬旭东、徐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吴明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刘峰、王文、邓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翟小民、张洪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联系地址：上海九江路69号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雷晓枫、唐丽敏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989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公司依托呼叫中心、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平台代销车险产品，并在保监会监管许可下开展代理收取保费和车险业务的现场损失勘察和理赔业务。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公司为车主提供车管家服务，主要通过与客户打包签约的方式为机动车车主提供汽车保养、美容、救援等综合服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车险产品代理销售

盛世大联主营业务系车险产品代理销售，公司与各大保险公司签署专业保险代理合同，公司依托呼叫中心、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平台面向机动车车主代销保险公司的车险产品。

2、车管家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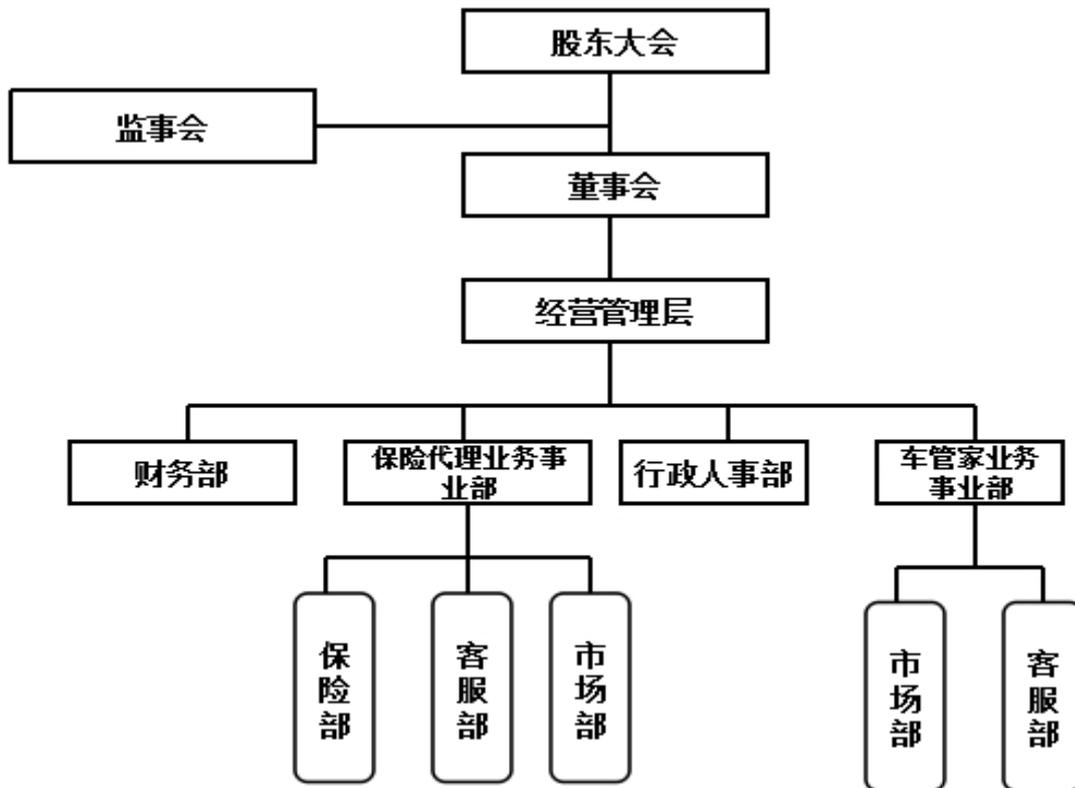
车管家服务系公司依托自身建立的供应商平台，为机动车车主提供涵盖汽车全程代办（包括代办年检验车、代办违章处理、代办补换机动车号牌、代办补换机动车行驶证），现场救援，汽车清洗、美容、检测，酒后代驾，机场专车接送等一系列服务项目。公司与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客户签订合同，对金融机构的VIP 客户打包提供车管家服务。

盛世大联全资子公司盛世大联汽车为经营车管家服务的主体。报告期内，

车管家服务业务由盛大汽车经营，根据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盛大汽车出具的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日起，盛大汽车将不再与金融机构签订与车管家服务相关的业务合同，相关业务全部由盛世大联汽车经营。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二）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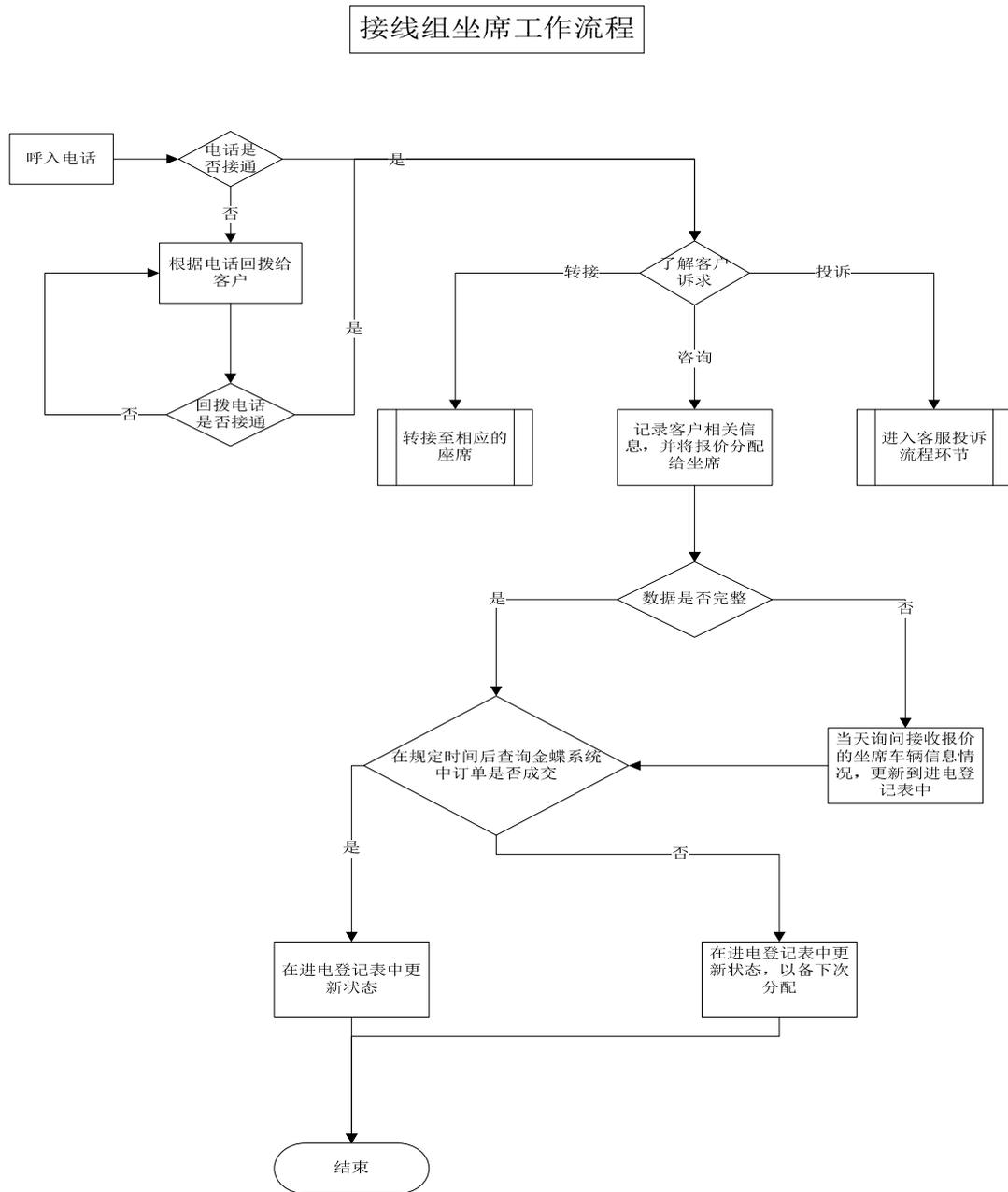
1、代理销售车险产品服务实施流程

盛世大联通过电话呼叫中心、互联网平台、移动互联平台等营销渠道实现车险产品销售。车险产品以电话销售为主，流程如下：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等销售渠道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在充分沟通基础上，明确客户所适合的车险产品，促成交易，待与客户交易明确后，将客户信息交与核保组，核保组通过保险公司核保系统确认客户资格，核保出单；送单员将保险单送与客户，收取保险

费用，完成车险产品销售环节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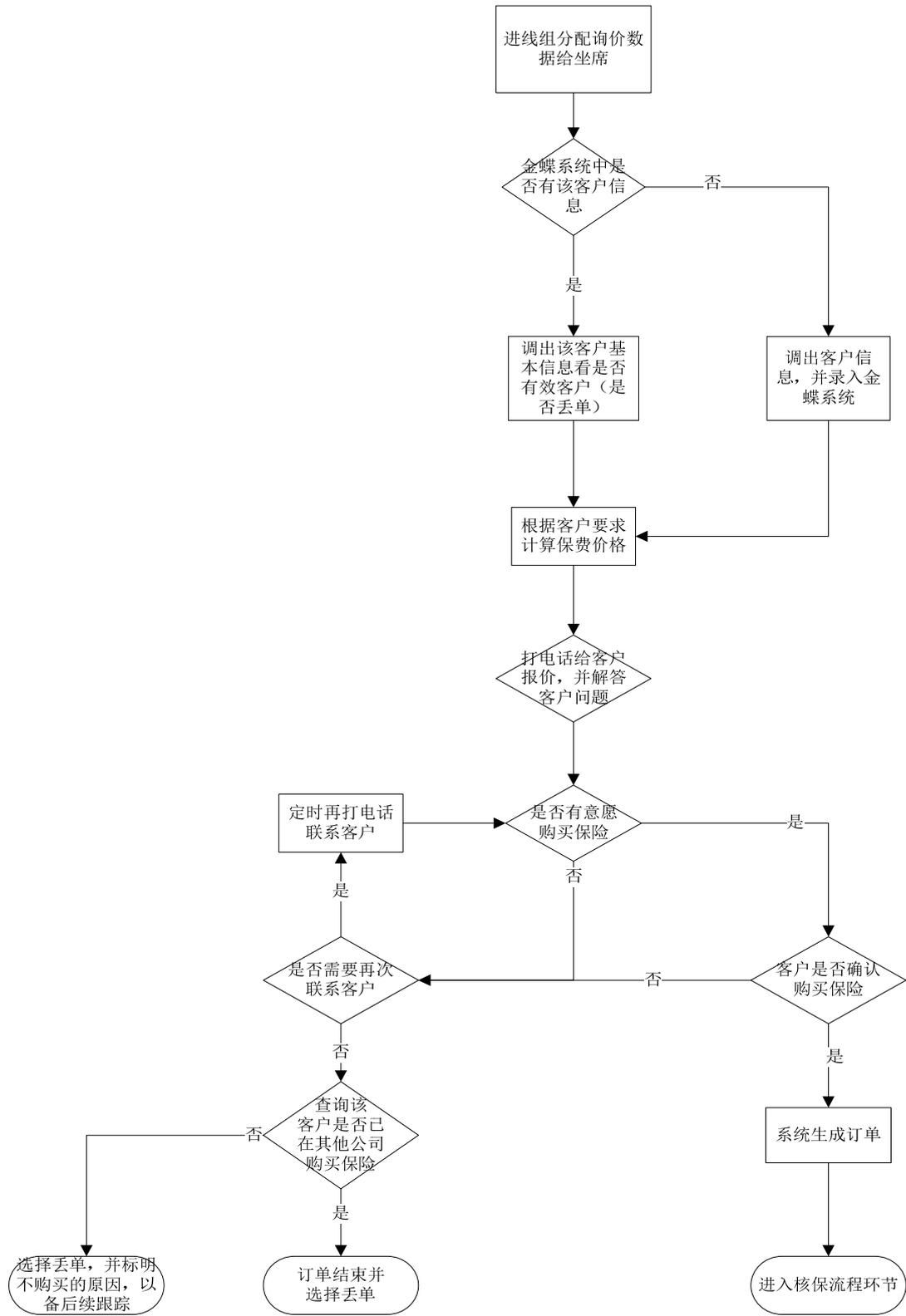
根据业务流程实施中完成工作不同，可将销售部门分为接线组，呼入组，呼出组，核保组等，各工作组有具体业务实施流程，描述如下：

接线组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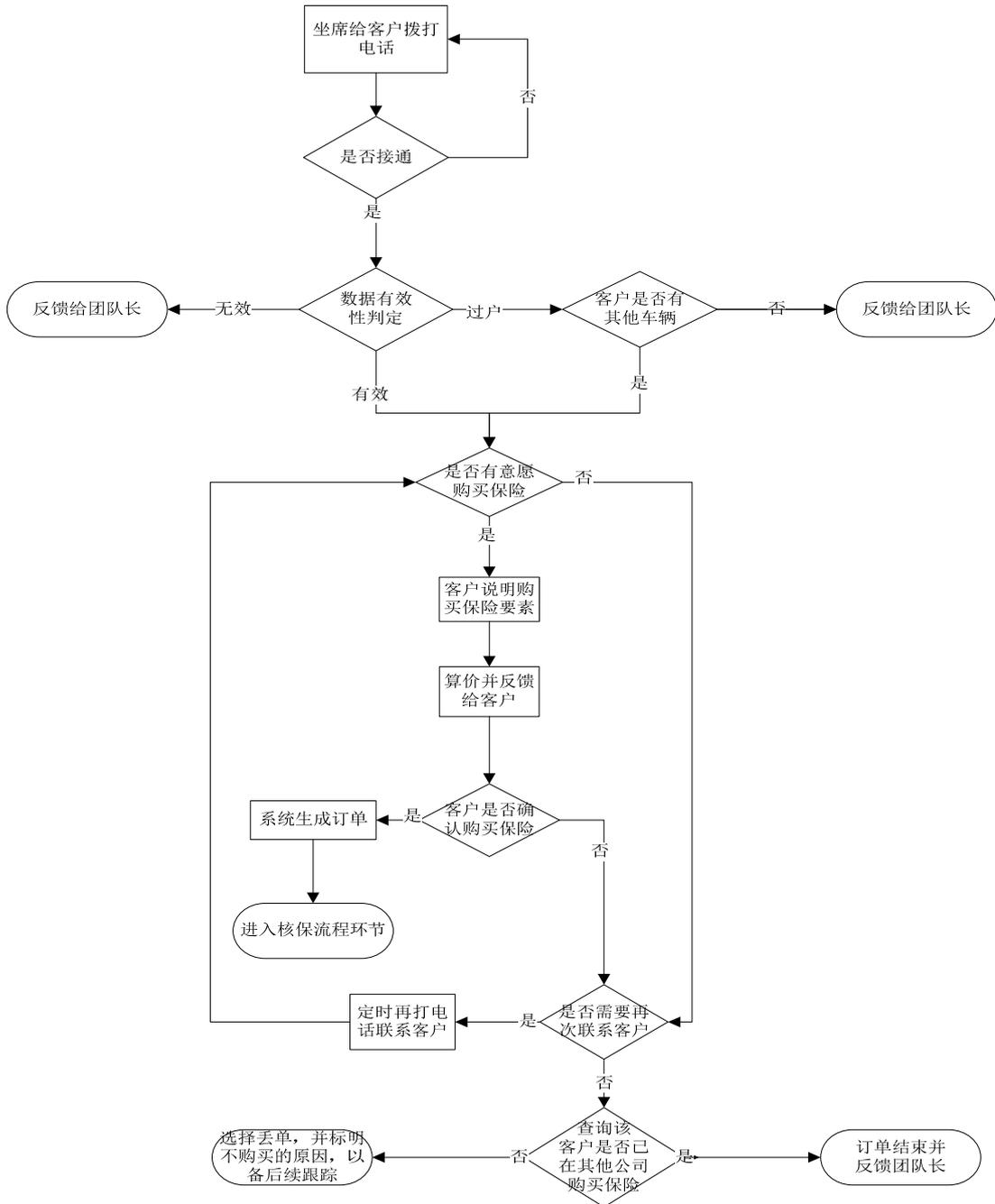
呼入组工作流程：

呼入坐席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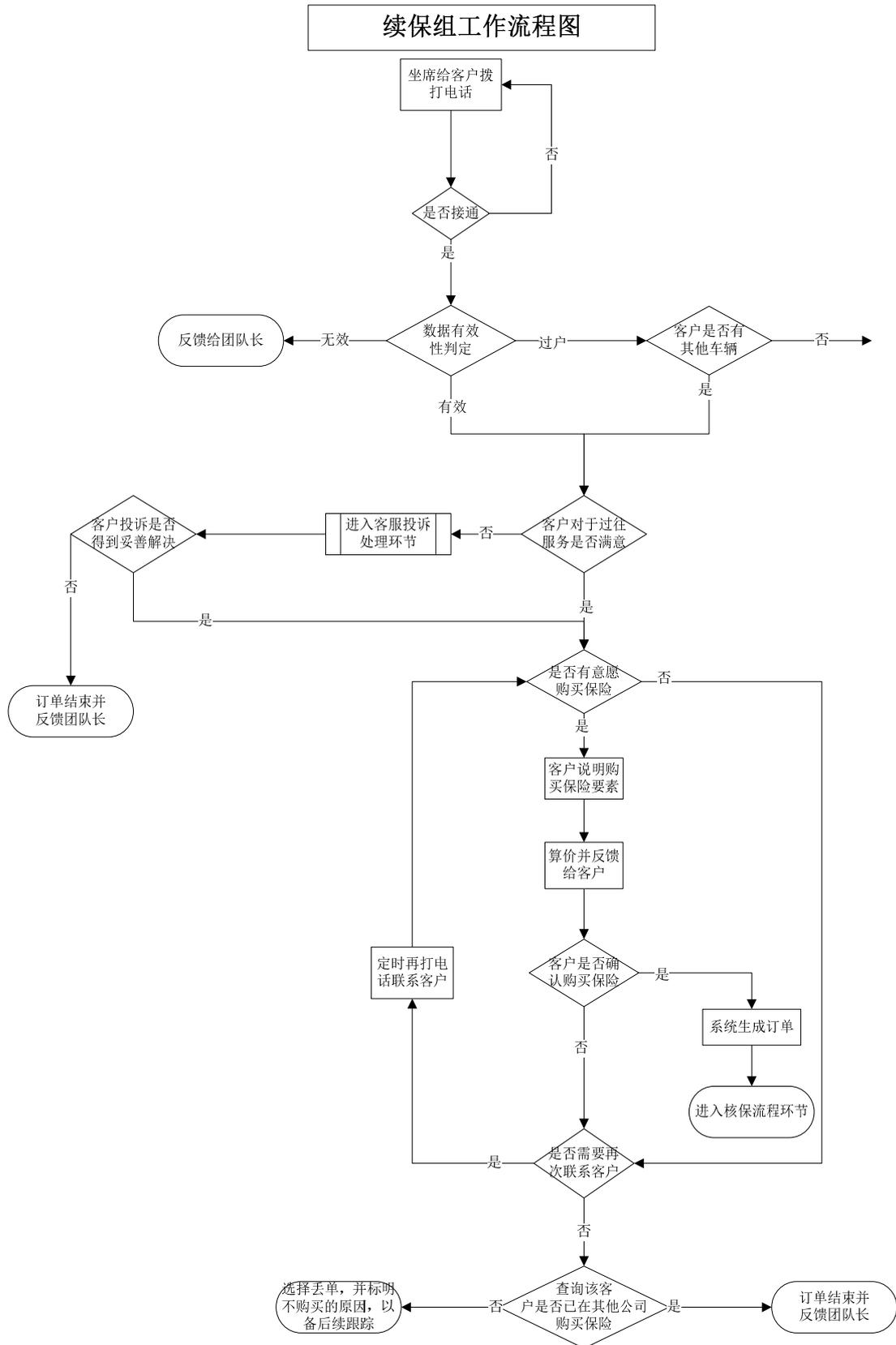


呼出组工作流程：

呼出组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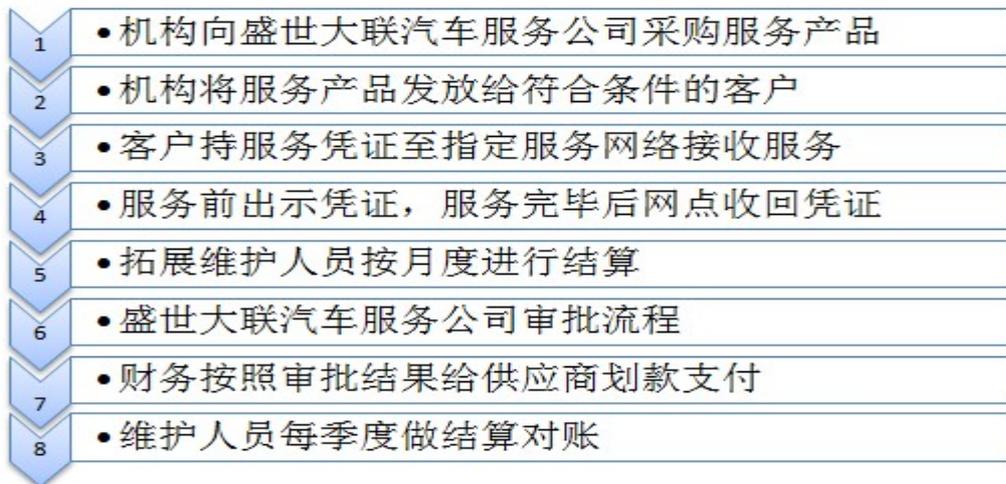
续保组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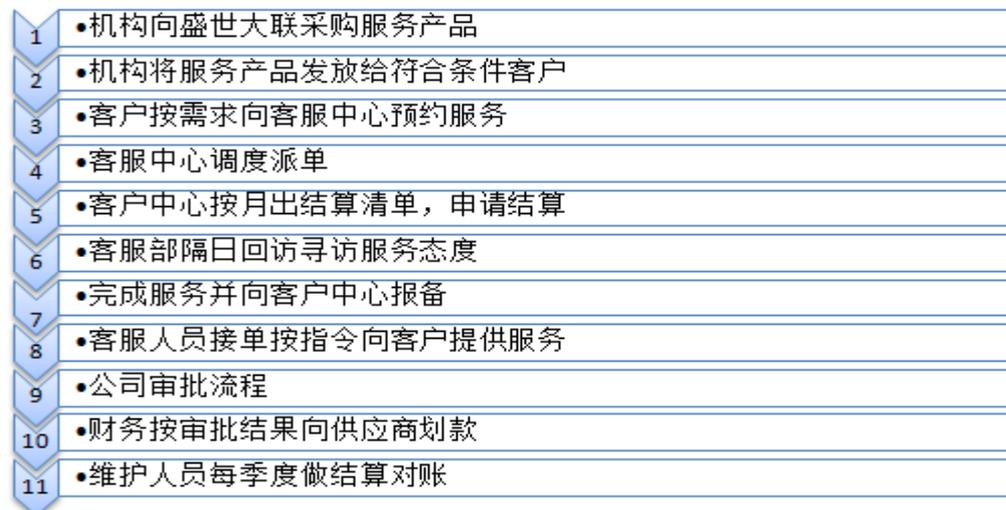
2、车管家服务实施流程

根据机构客户签约方式及付款方式不同，可将机构服务产品分为三类：非预约类打包产品，预约类打包产品，非预约后结算类产品。不同产品服务流程实施如下：

(1) 非预约类打包产品服务流程



(2) 预约打包产品服务流程



(3) 非预约后结算类产品服务流程



三、公司核心优势、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核心优势

公司专注于汽车后市场多年, 致力于为机动车所有者及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汽车服务, 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平台。目前公司业务以汽车保险产品销售为主要突破口, 同时开展机构服务业务。在公司经营中, 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管理优势、服务优势、营销优势以及公司所拥有的一直专注与汽车后市场中汽车保险代理领域及汽车保养领域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1、管理优势

公司在保险代理销售业务事业部及车管家业务事业部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为轻资产公司, 但在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 仍涉及大量人员、资金、信息的管理, 以及庞大的业务网点的选择、管理及维护。业务的特殊性及管理复杂性, 对公司管理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在协调统一管理上, 具备较强的管理优势, 核心团队管理人员在相关行业均具备长期工作经验。除此外, 公司利用信息化管理工具应用于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在实际业务运营过程中, 公司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 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细节均做了详细要求。

2、服务优势

作为一家专注于汽车后市场, 为机动车所有者及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汽车后服

北京市	重庆市
广东省	广西省
湖北省	湖南省
河南省	河北省
江苏省	黑龙江
上海市	辽宁省
山西省	四川省
陕西省	山东省
天津市	云南省
浙江省	安徽省

在市场开拓工具的利用上，公司除利用传统媒体渠道介绍公司服务产品外，公司还利用互联网平台及移动互联网平台来向客户宣传公司服务。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6.38 万元，公司目前未取得专利或专有权商标。

（1）软件使用权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一项软件使用权，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金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金蝶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依据合同约定，公司拥有此软件的使用权。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专用设备	-	-	-
运输工具	524,235.80	466,215.79	58,020.01
办公设备	1,733,022.11	1,038,605.00	694,417.11
合计	2,257,257.91	1,504,820.79	752,437.12

(2) 房屋建筑情况

公司经营场所系向第三方租赁，签署租赁协议如下：

1) 经营租用房屋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期限	租金 (元)
1	上海佳哲投资有限公司	盛世大联及盛世大联汽车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656 号 2 层	1307.02	2013.6.15 至 2023.6.14	每月 32,000
2	刘惠明	江苏盛大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89 号 25AB 座	513.27	2013.8.20 至 2018.8.19	每年 374,678
3	无锡市北塘区山北街道星惠社区居民委员会	江苏盛大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北塘区新惠新园 78 号-1	800.00	2013.11.20 至 2018.11.20	每年 100,000
4	黄凌	成都盛大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218 号 1 栋 1 单元 1 楼 1 号	250.00	2010.9.10 至 2016.9.10	每月 11,875
5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北盛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	118.00	2013.6.29 至 2015.6.28	每月 15,075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公司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的经营受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机构监管，经营此项业

务需要取得保监会审查后颁发的许可证，公司目前取得的业务许可证统计如下：

取得企业	证照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
盛世大联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监会 上海监管局	2014.10.09 至 2017.11.04
江苏无锡盛大	保险兼业业务代理许可证	中国保监会	2014.03.24 至 2015.01.04
北京北盛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监会	2010.01.12 至 2016.01.12
成都盛大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监会 成都监管局	2013.10.28 至 2016.10.25
南京新达新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监会	2006.09.19 至 2015.9.30

2、公司的设立符合保险代理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

(1) 保险代理机构应当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盛世大联及其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资产和资质情况 （三）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

(2)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3年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需满足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要求，2013年后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需满足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要求，且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须为实缴资本。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盛世大联成立于2007年12月5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南京新达新成立于2006年9月22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北京北盛成立于2010年01月25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成都盛大成立于2010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盛世大联及其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符合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3)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保险专业代理公司须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盛世大联、盛大汽车及菁英广告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且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盛世大联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4) 具有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1)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2)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3)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4) 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5)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

根据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保监会网站的公示信息，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的日常运营符合保险代理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

(1)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可以经营下列保险代理业务：1)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2) 代理收取保险费；3) 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4)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

上海市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同时公司主要经营车险产品的代理销售，因此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符合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2)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建立专门账簿，记载保险代理业务收支情况。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代收保险费的，应当开立独立的代收保险费账户进行结算。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盛世大联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并记载了保险代理业务的收支情况；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已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用来代收保险费。

(3)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应当与被代理保险公司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的保险代理业务客户系保险公司，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通过与保险公司签订年度保险代理合同的方式（子公司保险代理合同，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机动车所有者销售代理保险公司的相关车险产品。

(4)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根据注册资本的金额缴存一定比例（注册资本金额的 5%）的保证金，当保证金缴存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时，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可不再增加保证金。

经核查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规定缴存的保证金数额为 120 万元，金额已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保证金数额符合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5)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利润等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相关审计报告。中国保监会根据需要，可以要求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提交专项外部审计报告。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止2014年6月30日，盛世大联共有员工106人，盛世大联汽车有员工18人，江苏地区共有员工51人，成都盛大有员工81人，北京北盛有员工40人，共计363人。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已与上述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分类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率(%)
管理人员	32	8.82%
行政人员	28	7.71%
技术支持人员	101	28.82%
销售人员	202	55.65%
合 计	363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率(%)
硕士及以上	1	0.28%
大学本科	51	14.05%
大学专科	164	45.18%
中专	68	18.73%
高中	64	17.63%
初中及以下	15	4.13%
合 计	363	100.00%

3、按年龄分类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率(%)
30岁以下	233	64.19%

31-40 岁	81	22.31%
41-50 岁	36	9.92%
51-60 岁	12	3.31%
60 岁以上	1	0.15-
合计	363	100.00%

另外，经盛世大联确认，除以上员工外，为了更好地提高企业管理效率以及有效保障用工需求，集中精力发展核心业务，考虑到部分辅助性的工作岗位的人员流动性较强，具有临时性、辅助性的特点，盛世大联还以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公司人员的补充手段，解决部分辅助性、临时性的用工需求。盛世大联及盛世大联汽车与上海诚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江苏盛大无锡分公司与无锡市宏壮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公司劳务用工的需要，向公司派遣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单位已按规定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盛世大联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114 人，上海地区劳务派遣员工 52 人，江苏地区劳务派遣员工 62 人。公司已出具声明，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确保劳务派遣人数降到用工总量的 10% 以内。

（二）核心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暂无核心管理人员。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保险代理	25,787,595.04	69.32	79,351,817.81	98.69	62,319,225.72	99.49

车管家服务	11,413,288.43	30.68	1,054,324.86	1.31	318,251.21	0.51
合计	37,200,883.47	100.00	80,406,142.67	100.00	62,637,476.93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保险代理业务客户系保险公司,车管家服务业务客户系银行、保险公司、上海电信等企业,公司服务产品终端用户系机动车所有者。

2、报告期内保险代理业务前五名客户代理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 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比例 (%)
2014年 1-6月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城东支公司	8,401,114.47	22.58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支公司	3,960,570.81	10.65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174,880.98	5.85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1,880,358.72	5.05
	5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1,863,273.13	5.01
			18,280,198.11	49.14
2013年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城东支公司	9,418,668.95	10.78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620,845.30	9.87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467,482.80	9.69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131,368.01	5.87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4,250,076.99	4.86
		合计	35,888,442.05	41.07
2012年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01,145.16	13.35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989,355.50	11.72
3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140,593.84	10.47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国际部)	6,815,323.39	9.99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4,294,518.44	6.30
合计		35,340,936.33	51.83

(三)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保险代理业务及机构服务业务主要为人工服务，及在业务实施流程中，人力成本为公司主要投入，其次为房屋租赁费用、咨询费用等。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保险代理销售业务（主要保险代理合同）

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年度保险代理合同，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机动车所有者销售代理保险公司相关车险产品，保险公司按照公司完成销售的保单金额向公司支付代理费用，合同中不提前约定合同总金额。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客户	签署日期	保险代理费用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销售收入	占比(%)
2013年	1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3.1.30	机动车交强险 4% 机动车商业险 15% 其他险种 15%	代理 保险 服务	2013.1.30 至 2014.1.29	已履 行完 毕	709,648.56	0.81
	2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2013.3.05	未约定	代 理 财 产 保 险	2013.3.5 至 2014.3.4	已履 行完 毕	967,515.04	1.11

	公司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3.3.18	机动车交强险 4% 机动车辆保险 15%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2013.3.18 至 2014.3.17	已履行完毕	2,720,774.30	3.11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3.10.14	机动车辆保险-17%、企业财产保险-20%、家庭财产保险-20%、建筑安装工程险-20%、货物运输险-20%、意外伤害险-30%、船舶险-15%、责任险-20%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2013.10.14 至 2016.1.12	正在履行中	203,660.58	0.23
5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7.11.6	车险-商业险不超过 15%、交强险不超过 4%/其他险种按逐笔商议,以代理结算单为准	代理服务	2013.7.3 至 2014.7.3	正在履行中	73,184.94	0.11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1.11.6	企财险-15%/家财险-15%/工程险-15%/责任险-15%/交强险-4%/商车险-15%/货运险-15%/其他意外健康险-20%	代理服务	2011.11.6 至 2014.11.5	正在履行中	8,467,482.80	11.72
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2.1.16	机动车商业险 15% 机动车交强险 4%	代理车险服务	2012.1.16 至 2014.11.5	正在履行中	41,384.40	0.06
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2.11.7	机动车交强险 4% 机动车商业险 15%	代理服务	2012.11.7 至 2013.11.6	已履行完毕	199,121.16	0.29

2012
年

	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2.12.19	未约定	代理服务	2012.12.19至2014.11.5	正在履行中	1,610,408.75	2.3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2012.3.30	机动车交强险4% 机动车商业险18%	代理服务	截至2015年3月30日	正在履行中	5,131,368.01	5.8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城东支公司	-	机动车交强险4% 机动车商业险18%	代理服务	合同期限以公司兼业许可证为准,最长不超过三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中	9,418,668.95	10.78
2011年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1.11.7	企财险1%-15% 机动车辆险1%-15% 家庭财产险1%-15% 交强险1%-4%	保险代理服务	保险代理期限为一年,自保险代理合同生效日起计算。合同期满30日前,甲方或乙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则代理合同自动延续一个保险代理期限	正在履行中	8,620,845.30	9.87

注：合同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2、车管家服务业务主要合同

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均与经销代理商签订的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客户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2014年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4.4.15 至 2015.4.14	车管家服务	正在履行中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2014.3.1 至 2015.3.1	洗车等服务	正在履行中
	3	上海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4.4.1 至 2015.3.31	酒后代驾服务	正在履行中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4.4.1 至 2016.3.31	洗车	正在履行中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1 至 2015.1.31	洗车	正在履行中
	6	上海农商银行	2013.12 至 2015.12	洗车、酒后代驾服务	正在履行中
	7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2014.1.26 至 2014.12.31	洗车	正在履行中
	8	翼集分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4.2.20至 2014.12.31	车管家	正在履行中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至 2015.12.31	车管家等	正在履行中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4.2.12至 2015.2.11	车管家等	正在履行中
2013年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3.12.1至 2014.12.1	洗车、酒后代驾	正在履行中

注：合同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3、借款合同

(1)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债权人	综合授信额度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1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200.00	2013.11.12 至 2014.11.12	盛大汽车、叶再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	----------------------------	------------------

注：合同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2) 委托贷款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合同期限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骏合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世大联汽车	1000.00	2014.3.24 至 2014.12.11	非关联方
2	上海骏合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世大联汽车	1000.00	2014.3.24 至 2014.12.18	非关联方

注：2014年3月，子公司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骏合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万元。上述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3%。上海骏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玉峰为该合同提供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合同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盛世大联汽车服务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2014.3.26 至 2015.3.26	6%	盛世大联存单质押
2	盛世大联汽车服务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2014.3.31 至 2015.3.31	5.7%	盛世大联存单质押

4、质押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债务人	主债权债务期限	质押财产	定期存单金额
1	盛世大联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盛世大联汽车	2014.3.26 至 2015.3.26	盛世大联定期存单	1060.00
2	盛世大联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盛世大联汽车	2014.3.31 至 2015.3.31	盛世大联定期存单	1060.00

六、商业模式

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公司系一家以保险代理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保险代理企业，同时可为机构客户提供车管家服务。公司具备实现以上两种业务的可独立运营的业务流程、机构及人员。公司保险代理销售的盈利模式为：以电话呼叫中心销售、互联网销售、移动互联网为主要营销平台和手段，配合传统媒体宣传手段，向机动车车主推荐公司服务及代理保险产品。其中，保险代理业务是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销售合同后，在保监会许可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公司目前主要营业收入以代理销售车险产品，取得保险代理佣金为主。

公司车管家服务业务的商业模式是在了解机构客户需求基础上，利用公司现有汽车服务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为机构客户提供满足对方需求的车管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汽车全程代办服务，具体包括：代办年检验车、代办违章处理、代办补换机动车号牌、代办补换机动车行驶证；现场救援服务；汽车清洗、美容、检测服务；酒后代驾服务；机场专车接送服务等诸多服务项目，公司与机构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提供相关汽车服务并获得收入。

（一）采购模式

在公司实际运营中，保险代理业务的开展以代理销售为主，最终由保险公司向机动车主提供的保险产品，并根据公司代销产品总金额支付公司代理佣金，公司不存在对外采购。

车管家服务业务的开展需要公司在主要城市建立较为庞大的供应商平台，用各地的供应商向机动车主提供相关汽车服务：如救援、代驾、汽车美容、汽车保养等，公司根据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的内容和次数定期与其结算。公司对供应商的服务标准、投诉率有明确的要求和持续监督，定期对服务水平达不到公司标准的供应商进行调整。

（二）销售模式

公司系为机动车所有者提供保险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和为机构客户提供车管家服务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公司采取“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销售原则，建立了客户数据中心及相应客户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可准确管理客户数据并为持续销售提供信息，如客户以往消费习惯，消费偏好等。

在代理销售车险产品业务上，公司通过现有营销渠道将车险产品销售给机动车所有者。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后，即可向机动车所有者销售相关车险产品。车管家业务现阶段公司主要拓展大的机构客户：如银行、保险等金融企业，机构客户与签订销售合同采购服务包提供其VIP客户，VIP客户持有公司机构服务产品消费凭证可到公司的供应商网点享受相关服务。

1、销售渠道分析

（1）电话直销平台

电话直销平台为保险代理业务主要的销售工具。公司具备独立电话呼叫中心，此营销渠道主要用于车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为开展公司保险代理业务，公司建立了呼叫中心，公司呼叫中心又可分为呼入、呼出、续保等小组，通过以上业务流程，可实现保险产品销售。另外，公司在售后服务上，也可通过电话回访潜在客户，挖掘客户需求，促成交易。同其他营销渠道相比，电话营销平台作为保险销售主要工具，已应用多年，其具备成本低，易管理等特点。

（2）互联网销售平台

公司拥有独立网站，以互联网平台为支撑，详细向客户介绍公司车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及机构服务内容及业务网点。机动车所有者通过公司网站，可了解公司代销车险产品种类及价格，通过网站提示数据输入，可初步对本人拥有机动车购买保险价格进行初步询价，具备内容包括如何通过公司购买车险产品，公司车险业务优势等，客户可以全面了解公司车险业务开展情况。

与电话营销手段相比，互联网平台对于习惯于网络消费用户具备一定营销优

势，可以为用户提供更为直接的公司业务介绍，以促成交易。

（3）移动互联网销售

公司管理层自主设计，委托开发了一款移动端客户平台 APP 应用软件，目前移动客户端 APP 已完成技术测试，已在三季度正式上线。公司与车管家服务业务的机构客户达成协议，机构客户提供给最终消费者的服务包，如洗车、代驾等，将需要通过安装在智能手机的 APP 客户端完成，根据公司目前车管家服务业务所覆盖的消费者数量，APP 在上线初期可以达到 300 万推送量。该款 APP 的推出将推动公司车管家服务业务的销售模式的转变，公司将继续整合并扩大车管家服务业务线下供应商数量，同时在已有机构客户提供的庞大用户群基础上，加大线上推广力度，在细分行业内率先完成向 O2O 销售模式的转型，并显著提高车管家服务业务的管理水平和结算效率。

同时公司针对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保险销售中，平台只能提供虚拟保费计算器，无法实时确认实时成交的弊端，与主要保险代理业务客户合作，在移动端开发了车险销售模块，率先实现了保费的实时确认，用户在客户端输入主要信息后系统自动确认是否承保并计算保费，保险公司按系统计算的保费直接出单并送单，从而大大节省了传统业务模式中保险代理和保险公司核保确认保费的时间和人力成本。移动端的车险销售将成为对传统电话直销模式的重大补充，并与车管家服务业务的用户形成交叉互动，并将逐步发展成为互联网汽车保险服务平台。

2、APP 运营分析

在公司车险代理销售的实际运营过程中，公司不断创新业务管理工具及营销工具，以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APP 软件的引入，改变了车险代理销售业务的原有开展模式，形成在汽车后市场企业中独具特色的 O2O 业务模式。

（1）APP 软件在车险代理销售业务开展中的应用

1) 通过消费者在手机上安装的 APP 来实现车险购买，订单查询等功能； 2) 消费者可以通过 APP 查看所有消费记录包，所购买车险产品信息，不同保险公司车险产品和实现实时在线比对查询车险产品价格，让消费者实现一站式购买车

险产品；4) 盛世大联后台可管理所有商户端数据及结算报表与导出功能。

客户 APP 主界面：



客户 APP 订单界面：



客户 APP 支付界面：



(三) 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车险代理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为通过呼叫中心、互联网营销工具获得客户，并向客户销售保险公司保险产品，获得代理佣金收入，公司上游客户为保险公司，公司下游客户为机动车所有者，保险代理销售业务是有效实现保险公司车险产品与机动车所有者的有效对接。

车险代理业务的盈利模式为：依托呼叫中心、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平台和经营积累的客户数据，进行精准营销，大量拓展机动车保险业务的用户，获取保险公司的代理佣金；同时通过各种营销手段，增强客户粘性，提高续保比例。

车管家服务业务盈利模式为：公司与规模较大的机构客户签订打包服务合同，为机构的VIP客户提供汽车服务；同时公司利用自身业务量建立了拥有庞大供应商规模平台，向机构VIP客户提供汽车相关服务。公司凭借集中采购和优秀的供应商管理能力，将汽车服务资源进行整合并与机构客户的需求对接，取得相应的收益。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金融、保险业（J）中的保险业（行业编码J68）；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编码J6850），指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进行的年金、保单和分保单的销售、谈判或促合活动。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保险经纪代理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国保监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保险业的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审批和管理保险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制定修改或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监督检查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经营活动；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监督机制、维护保险业市场秩序；查处保险企业及保险中介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和取缔擅自设立的保险机构和非法经营行为。

中国保监会下设保险中介监管处对辖区内的中介市场进行监管。各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在中国保监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除中国保监会监管外，国务院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有强制保险业务监管。在2012年，国务院对保险代理市场有过清理整顿工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保险专业代理服务业企业的发展壮大顺应了保险中介行业快速发展的需

要，有利于保险市场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有利于中介机构专业素质、管理能力、服务水平和资本实力的提升。健康发展的保险中介市场可以更好的服务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险业，因而一直受到国家政策支持。最新鼓励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转入许可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改革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的意见》（保监发〔2010〕84号）。政策中特别强调了保险中介对保险业发展和服务经济社保的贡献，提出要拓宽保险中介市场，要求保险公司主动利用保险中介机构进行产品分销、理赔和服务，支持保险公司和中介结构扩大合作领域，探索在产品开发、业务管理、市场拓展、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全面合作，特别鼓励和支持汽车企业出资设立保险代理公司。现将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统计如下：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06年6月15日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明确今后一个时期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2006年10月15日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提到汽车保险市场等中介市场是完善我国保险市场的重要方面。
2006年12月1日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试点办法》	对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资格申请条件、申请材料 and 流程、证照的更换等方面监管。
2009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2009年9月25日	《保险专业机构代理监管规定》	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市场准入、经营规则、市场退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监管。
2010年9月20日	《关于改革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的意见》	要求各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加强管控责任，转变营销发展理念和方式，按照体制更顺、管控更严、素质更高、队伍更稳的发展方向
2010年11月23日	《关于严格规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激励行为的通知》	要求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实施激励时，不得对激励方案进行欺骗或者误导性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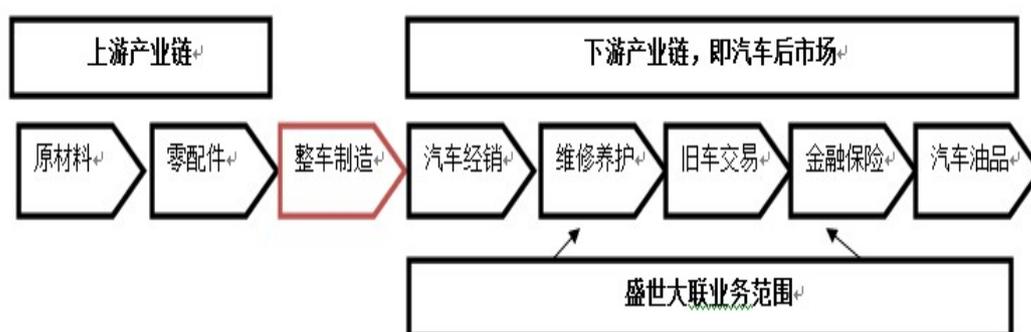
2011年9月20日	《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保险代理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条件、运作模式和对消费者保护的条款。
2011年9月22日	《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监管办法（试行）》	对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的设立条件和设立流程进行监管。
2012年1月16日	《关于开展2012年保险中介业务检查和保险代理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依法严格管控兼业代理机构，引导、推动兼业代理机构，特别是汽车销售和维修企业等兼业代理机构逐步转型成为专业代理公司；严格控制区域性代理公司的审批。
2012年3月26日	《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	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许可；暂停金融机构、邮政以外的所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2012年6月26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	除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以上的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全国性保险代理、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继续受理外，暂停其余所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许可
2012年9月14日	《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	推动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要促进汽车保险中介服务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2012年12月21日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对保险销售人员工作中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行为准则进行了明确约束。
2013年1月21日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服务保险消费者（客户）的环节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充分沟通了解保险需求，推荐保险产品，协助办理投保手续，提供保全服务，协助索赔，处理投诉等。
2013年4月27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	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在汽车维护保养及相关服务行业，行业内目前无统一监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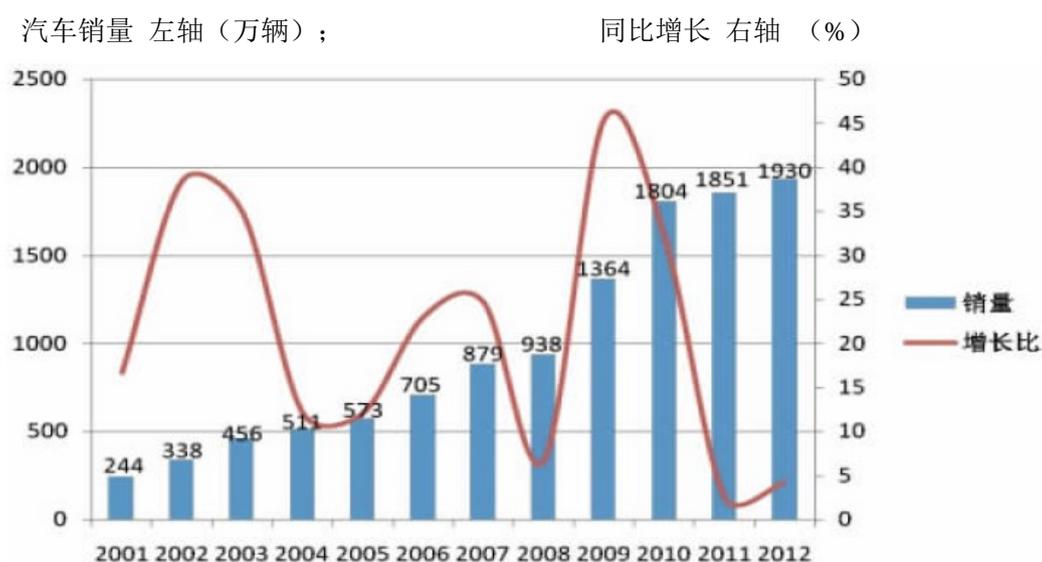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现状

1、汽车产业发展基本情况

汽车产业链可细分为上游产业（包括：原材料、零配件行业等两个子行业）、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及下游行业（指汽车服务业，主要包括：汽车经销、维修保养、旧车交易、汽车金融保险、汽车油品等子行业，可统称为汽车后市场）三个部分，产业链构成及盛世大联所涉及业务领域如下所示：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汽车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巨大的年产销量和保有量，预示着巨大的汽车后市场爆发期即将到来。下图显示出2001年至2012年汽车产销量及同比增长率情况，可见虽然近一两年来同比增长率有所下降，但说明汽车产业通过飞速发展，已经进入理性增长阶段。



2001-2012我国汽车产销量及其增长情况

预计2013年，国内汽车销量将突破2,000万辆，汽车销售量已经连续多年蝉联世界第一的国内汽车市场，其后续带动的汽车后市场规模巨大。

2、汽车后市场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发展迅速，以汽车快修、汽车养护、汽车美容、汽车装修和汽车救援为先导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产业应运而生。所谓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也就是说汽车从售出到报废的过程中，围绕汽车售后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而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的总称，包括汽车的售后维修服务、配件和养护用品、汽车保险、汽车融资、汽车资讯、汽车文化、汽车广告等。

参考美国汽车售后业协会（AAIA）的定义，所谓“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在售出时候维修和保养服务及其所需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和材料的交易市场”。它所涵盖的行业和企业包括：汽车的维护、保养和修理服务企业，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和材料的经销商和制造上，以及相应的金融、保险等服务系统。

一个成熟的汽车市场，整个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汽车服务领域。从汽车产业价值链上可以看出，汽车后市场是汽车产业链中最主要、最稳定的利润来源，可占据总利润的60%-70%左右。美国的汽车售后服务被喻为“黄金产业”，在欧洲，汽车售后服务被称为利润丰厚的“大蛋糕”，更是获利的主要来源。从汽车产业链利润分配情况来看，在国外成熟的汽车大国中，汽车营业额分配比为：配件占39%，服务占33%，制造商占21%，零售占7%。而国内汽车产业利润分配中，配件占37%，服务仅占12%，制造商占43%，零售占8%^①。可见，我国汽车销售额中制造商所占比重较大，服务较少。但与此同时，说明汽车后市场发展空间较大，随着汽车产业的强势增长，汽车后市场也将迎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相对于整车销售的利润缩水，国内的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利润稳定，而且发展潜力较大。据中国行业研究院统计，中国汽车后市场在2010年达

^① 汽车后市场发展前景及人才需求分析

1,900 亿元的规模。

3、保险代理市场发展现状

保险中介是在我国经济社会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顺应我国保险业市场化发展进程而出现和发展的，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少到多、从弱到强、从不被认可到广泛深度参与保险交易活动，是推动我国保险业市场化进程不断深化的有力力量。但由于我国发展保险中介市场时间较短，保险产业链产销分离时间较短，整个保险中介市场在发展中，呈现出保险中介机构数量多，质量差，有规模的保险集团企业较少，且同质化严重等情况。

根据金融时报最新统计数据，2013 年上半年，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7707 亿元，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81%，其中个人营销渠道继续保持 10% 以上的较好增长态势。此外，保险中介集团和全国性保险代理公司达到 130 家，同比增加 44 家，区域性保险代理公司同比减少 102 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和总资产的同比增长继续保持在 20% 以上。整个保险中介市场发展健康，中介机构呈现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趋势。根据保监会公布《保险中介市场发展报告 2012》可见：

（1）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情况：

2012 年，保险中介机构实现保费数量总量上增加，但占比有所下降。具体数据如下：2012 年，我国保险行业累计保费收入 15487.93 亿元，同比增长 8%。其中，保险中介渠道实现的保费收入为 12757.74 亿元，同比增长 3.3%，占总保费收入的 82.39%，同比减少 3.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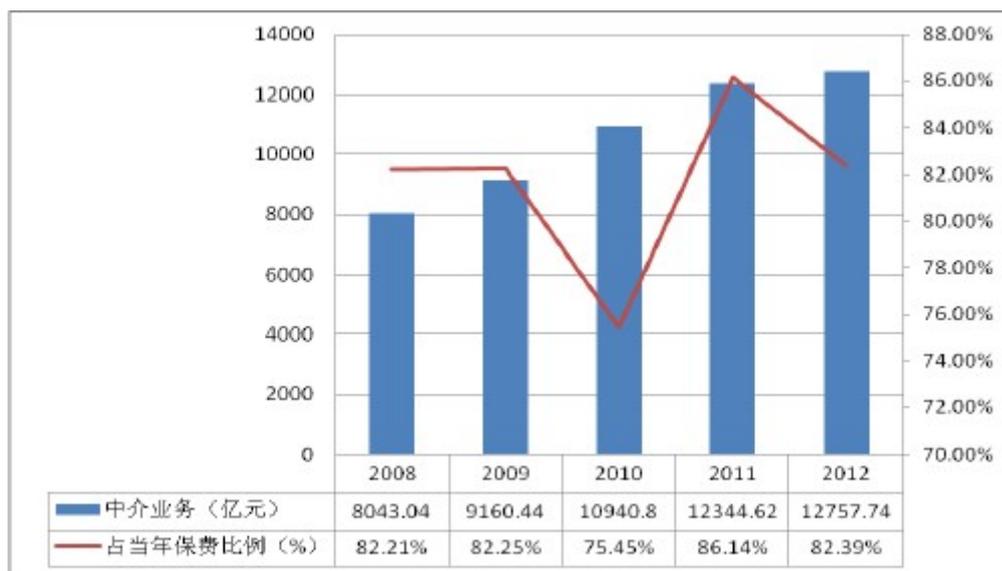


图 1：2008-2012 年保险中介实现保费收入统计
资料来源：《保险中介发展市场报告 2012 年》

险种方面，占比前五位的分别为车险、企财险、责任险、意外险、货运险，其中车险实现保费收入为 2,710.16 亿元，占比 7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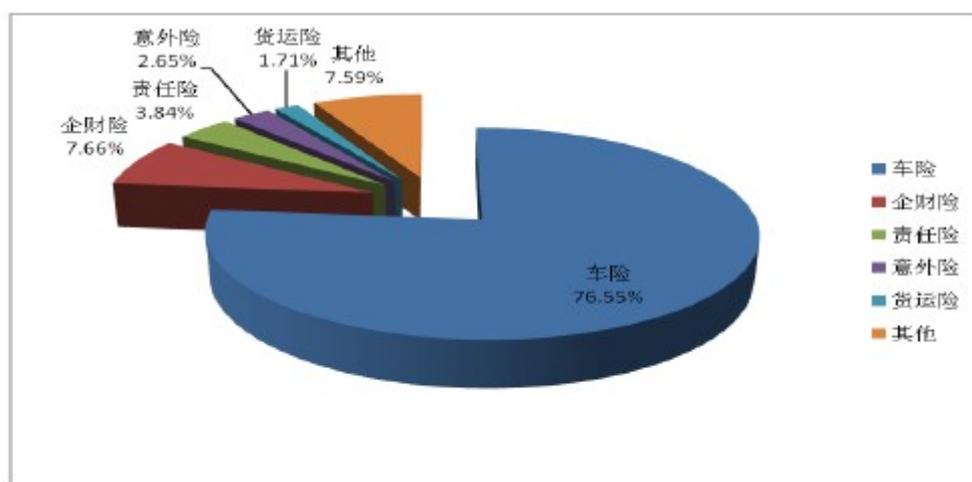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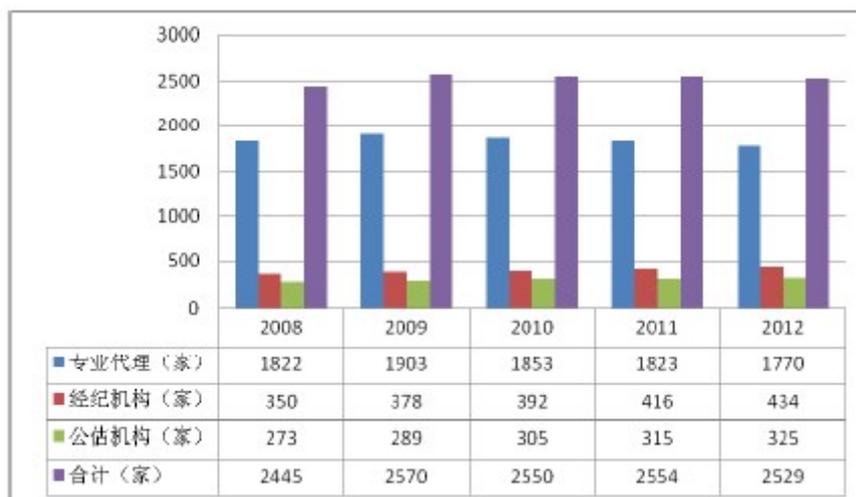


图 2：2008-2012 年保险中介实现保费收入统计
资料来源：《保险中介发展市场报告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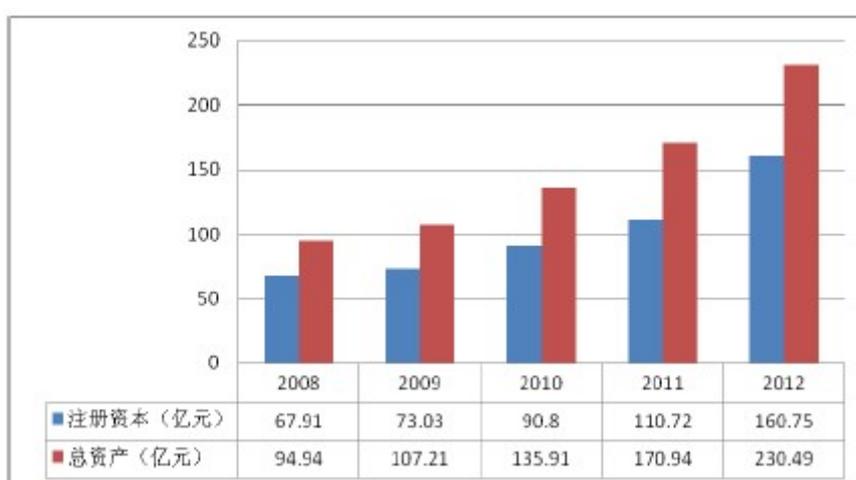
(2)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发展情况

总体呈现出机构数量有所减少，注册资本实力显著加强的态势。截止 2012 年底，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32 家，同比减少 22 家。其中，保险中介集团公司 3 家，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92 家。

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总计达到 160.75 亿元，同比增加 45.21%；共有 40 家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 35 家保险经纪机构的注册资本达到 5000 万元，比 2011 年分别增加 28 家和 12 家。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总资产达到 230.49 亿元，同比增加 34.84%。2012 年，中国保监会落实清理整顿代理市场、提高专业中介的准入门槛，并促进专业中介规模发展的一系列举措，取得一定成果，同时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



资料来源：《保险中介发展市场报告 2012 年》



资料来源：《保险中介发展市场报告 2012 年》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行业发展前景

从汽车产业发展情况来看，截止 2012 年，我国汽车产业年销售量突破 1900

万辆，机动车保有量预计 2 亿辆，汽车行业产值规模已经达到数千亿人民币，市场规模巨大。

而如此庞大的市场，国内汽车服务业的市场份额仅占整个汽车产业总销售金额的 12%，与国外成熟汽车市场销售额中服务所占比例超过 30% 相比，中国差距很大，但同时也预示国内汽车后市场空间巨大。根据汽车工业协会预测数据，2015 年汽车产业总产值预计为 14,620 亿人民币，其中汽车服务业合计约占汽车工业总产值的 1/3，约有 5400 亿元的市场规模。

从车险代理市场来看，车险代理企业是连接保险公司和广大机动车投保人的桥梁，是车险代理企业服务社会的窗口。作为保险产品的重要销售渠道和保险产业链的重要环节，车险代理中介市场已经成为保险市场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达的车险代理中介市场是及时保险业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更能够体现汽车后市场服务走向深化。

保监会对保险中介市场的发展前景给出指导意见，内容如下：积极发展保险中介市场。优化保险中介市场格局，鼓励保险代理、经纪、公估机构向专业领域深化发展，提高中介机构服务保险消费者的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实现集团化改革，积极推动专属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销售公司的建立和发展，促进汽车服务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代理保险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从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现状来看，由于发展保险中介市场较短，整个保险中介市场参与企业呈现出数量多，质量差，服务模式单一，盈利模式单一等特点，中介企业的服务能力并不能满足消费者需求等现象。从数据上来看，截止 2012 年底，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32 家，同比减少 22 家。其中，保险中介集团公司 3 家，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92 家，区域性保险专业机构 1678 家，保险经纪机构 434 家，保险公估机构 325 家。2013 年上半年，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7707 亿元，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81%，其中个人营销渠道继续保持 10% 以上的较好增长态势。此外，保险中介集团和全国性保险代理公司达到 130 家，同比增加 44 家，区域性保险代理公司同比减少 102 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和总资产的同比增长继续保持在 20% 以上。从经营数据和参与企业数目上

看，我国中介市场发展迅速，竞争激烈，全行业势必会迎来兼并发展的态势，为规模化的保险代理企业迎来跳跃式发展机遇期。

2、行业发展趋势

1、汽车后市场发展趋势

与成熟汽车后市场相比，我国车后市场发展年限较短，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市场参与企业还不够成熟。相较于国外较大规模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国内企业显现出如下问题：一是规模小，缺乏品牌优势，国内汽车服务企业规模小、持续经营能力差，汽车服务的提供商普遍缺乏成熟有优势的服务品牌。汽车消费成熟的上海市场，虽有较多汽车售后服务企业，但其中较多无工商登记或厂商授权，而能提供一站式车管家服务，全方位服务并执行严格服务标准的企业仅占9%。二是专业人才缺乏，服务质量不高。三是汽车金融业务不完善，保险业务落后。

针对以上问题，未来汽车后市场发展势必会呈现出如下发展趋势：

(1) 汽车售后服务规模化，质量越来越高

针对我国车后参与企业呈现出散、乱、差等发展现状，未来汽车后市场服务质量将会有很大改善，具有规模化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借助于优质、高效的计算机管理工具，便捷的物流系统，较大数目的汽车后市场人才储备，未来汽车后市场参与企业的服务质量将会有较大的提升。

(2) 专项服务向一站式服务转型

现在的汽车用户有较大意愿选择汽车专业服务公司，帮助其解决专业问题。汽车后市场涵盖服务较多，汽车用户在选择汽车服务时，呈现出需要一站式服务的需求。在汽车后市场发展初期，很多汽车服务都是以专项服务出现，如庞大汽车、广汇股份等，专注与汽车销售及售后维修，但此服务内容已经远远满足不了客户需求。未来能够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汽车后市场企业将会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2、车险代理市场发展趋势

相较国外保险市场中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几乎同步发展的历史，国内保险中介发展远滞后于保险公司的发展进程。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自出现到发展，不过十几年时间。虽然出现时间较短，但保险中介市场还是展现出极强的市场爆发力。

自2002年保险专业中介市场化审批制度开启，仅一年时间，国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即突破千家，截止2012年底，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2,532家，同比减少22家。其中，保险中介集团公司3家，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92家，区域性保险专业机构1,678家，保险经纪机构434家，保险公估机构325家。

在保险业产销分离大趋势下，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是我国保险业成熟的重要标志。但随着保险中介市场的爆发式发展，也显现出一些问题，如中介同质化现象，盈利模式单一等问题。根据业内专业人士意见及成熟国外市场发展历程，未来，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会呈现如下趋势。

一是营销保险销售队伍职业化。随着保险中介市场快速发展，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剧增，但随着从业人员的增加，整个保险营销队伍的职业素质却不高，营销人员专业化能力有待加强。

二是兼业代理专业化。保险兼业机构是指银行、邮政、券商、汽车企业等，在保险中介市场发展过程中，相关兼业机构代销相关保险产品，尤其是在车险产品上，由于产品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客户通常需要代销机构需要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汽车企业在此产品销售上，由于具备行业背景，从而对产品理解更深，能更好服务客户。

三是专业中介规模化。专业代销机构的规模化，是保险中介参与企业发展的又一个重要趋势，由于前期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保险中介机构非常多，但普遍存在机构数量多，规模小，管理混乱等状况，在规模经济上很难形成管理优势，也难以具备系统的专业服务能力，因此，未来具有规模化经营的保险集团将是保险中介企业发展的又一个趋势。

四是保险中介业务规范化。合法合规经营是保险中介企业发展中必须重视的问题，作为金融市场的参与者，合规经营至关重要，建立起严格的合规经营流程，具备合理的风控机制，对于保险中介市场的健康发展大有益处，由于在早期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中存在较多的风险隐患，在2013年的保险中介市场上也出现一些监管案例，未来中介市场参与企业的合规经营将是企业发展的又一个趋势。

（四）行业竞争格局

1、汽车后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从汽车后市场参与企业来看，目前多以中小企业为主。具有较大规模的企业不多，行业内竞争较为混乱，很多中小微企业参与其中，服务质量不高。从汽车后市场产值规模来看，市场较大，未来具备较强的增长空间。国内汽车行业共有上市企业 98 家，其中较多数企业为整车类企业或汽车零配件制造企业，处于企业产业链上游领域，主营业务以汽车后市场为主企业并不多，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庞大汽车、一汽富维。

庞大汽车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同时具备汽车保险兼业许可证，是国内汽车后市场中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企业。其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买卖，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货物运输险、机动车辆保险），汽车电子产品销售，融资租赁等。一汽富维主营业务为汽车改装（除小轿车、轻型车），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修理，经销汽车配件，汽车，小轿车。

中国汽车后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内具有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不多，已上市公司仍集中在汽车改装，配件销售及维修业务领域，行业内发展空间较大。

2、保险代理行业为车后市场中枢、竞争较为激烈

保险代理行业为车后市场中枢，对于整个车后市场发展起到关键作用。我国保代行业发展不久，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整个市场呈现出中小企业较多，规模化企业较少的行业竞争现状，同时行业内企业呈现出同质化竞争现象。中介代理企业中，具备较大规模的企业如泛华保险，已国外上市，其在保险代理业务上的专业性，为行业龙头企业。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目前，保险中介监管制度正处于调整期，保监会陆续出台的监管政策会对保险中介市场主体结构产生重大影响。2012 年 3 月，保监会下发《关于暂停区域

请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2012年6月，保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暂时仅受理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设立保险专业中介的申请，并且将注册资本调高为5,000万。根据保监会提出的“保险兼业专业化，专业代理规模化”的监管导向下，市场主体越来越多地认同以下两个判断：一是非银邮兼业代理将被逐步限制，其中车险渠道首当其冲，被停止审批或者被限制代理关系数量的可能性较高；而是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的资本金门槛被大幅提高。以上监管政策均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一定政策壁垒。

2、资金壁垒

自2012年3月，按照保监会要求，专业化保险代理机构注册资本金以调高至5,000万，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从另一方面来讲，通过2000年以来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保险中介市场参与者众多，新入者如何在短时间内构建起具备竞争优势的营销渠道，这需要大量的资金，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构成了新进入者的壁垒。

3、市场壁垒

保险中介市场通过快速发展，已经有众多机构参与其中，这里包括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商，经纪商，公估机构和兼业保险代理销售机构。虽然在这个市场上，具有鲜明销售特点和服务特色的企业不多，但在细分区域市场上，相关参与者已经充分发掘现有市场，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进入相关市场并获得足够大的市场份额。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保险中介机构的持续健康发展关系到整个保险事业的发展，对服务经济工作

有重要作用，一直受到国家政策支持。最新鼓励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转入许可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等。

（2）广阔的市场空间

从机动车销售市场及保有量市场来看，汽车市场空间巨大。2012年中国汽车产销量超过1,900万辆，2013年欲突破2,000万辆。2012年中国汽车后市场总经济规模已经达到5,500亿元，整个市场呈现出巨大的社会需求。另外，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数据，2012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为2亿辆。如此庞大的数据势必扩大汽车后市场的经济规模。

从保险代理市场来看，根据保监会《中国保险市场发展报告》，2012年，全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实现代理保费收入586.64亿元，同比增长10.80%，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3.8%。可见，保险专业中介对保费贡献率虽然在不断上升，但在总数上占总保费收入的比例较小，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细分到专业的车险代理更是如此，2008年至2012年，车险中介保费收入占全部中介业务保费收入的比例居于第一位。可以预见的是，未来我国保险专业代理服务业的市场将会非常大，整个市场的巨大容量，将会吸纳更多的资金和人才。

2、不利因素

（1）汽车后市场竞争较为混乱，缺乏统一行业标准

行业内缺乏统一标准，竞争较为混乱。在汽车维修、保养及配件销售领域，行业乱收费现象明显，并且没有统一服务标准。除此之外，行业从业人员素质不高，高技术水平人员较为缺乏，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企业规模化发展。

（2）保险代理市场竞争较充分

根据保监会《中国保险市场发展报告》，2012年，保险代理市场中业务排名前四家和前八家机构的业务收入在整个市场的占比分别为15.21%和18.25%，经纪市场分别为27.51%和41.64%。分析近五年来的发展情况，代理市场的这两项

数据基本在逐年降低，说明代理市场的竞争格局越来越明显，尤其是专业代理市场，没有几家公司能占绝对的优势。因此，可能对企业的规模扩张有不利影响。

（3）监管趋严

我国保险中介起步晚、再加上又是在保险业粗放经营、市场秩序混乱的阶段快速发展起来的，因而积累了不少问题，也造成目前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规违法行为普遍的印象。自 2009 年起，保监会已经连续四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查处保险公司中介业务和保险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趋于严格的监管措施，体现了监管层明确的监管态度，即要坚持规范保险中介市场秩序，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对保险中介企业的合规经营要求，一旦中介代理企业在合法合规上出现差错，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致命打击。

（七）行业风险

1、行业的周期性

保险代理行业经营状况与保险公司行业相关度较高，即保险公司经营的情况对保险代理行业企业影响较大。根据我国保险市场发展现状及相关保险产品收入结构可见，整个保险行业收入情况与宏观经济的增速相关度较高，尤其是近几年我国对外贸易增长趋缓，影响了保险公司在航运公司等领域的业务收入，但就汽车保险领域来看，由于国家交强险政策及整个汽车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周期性不明显。巨大的汽车保有量，是保险代理行业稳定发展的重要前提。

另外，由于汽车产业的逐步成熟，整个汽车后市场发展迎来较好机遇期。每年增长的整车产销量及逐年递增的汽车保有量，使得汽车后市场具备较大的市场容量，且无明显周期性波动。

但由于公司业务与保险公司及汽车上游产业发展紧密相关，如果相关行业出现剧烈波动或者风险，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

2、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机动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较严格。保险代理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不论是在企业数量上，还是在企业规

模上，都有显著进步。但就服务质量和差异化竞争上，与国外保险代理行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上，仍存在较大隐患，因此，保监会近几年针对保险代理行业的监管政策有趋严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行业监管风险，一旦公司在日程经营中出现违规影响，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3、行业管理风险

保险代理行业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严格，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车险产品销售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保监会风控要求来执行。一旦公司在内部管理上出现纰漏，将会严重影响公司保险代理销售资格的取得和日常经营，对公司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国内汽车后市场发展时间较短，整个市场空间虽然较大，但市场内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不多。根据国外车后市场定位，在整个汽车后市场中，涉及行业有它所涵盖的行业和企业包括：汽车的维护、保养和修理服务企业，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和材料的经销商和制造上，以及相应的金融、保险等服务系统。公司专注于汽车后市场中的汽车保险及汽车维护、保养行业，通过多年发展，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2、竞争优势

（1）资本实力优势

国内车险代理企业普遍存在规模不大，管理、服务能力较弱的现象，具备全国保险专业代理牌照的企业不多，集团化的保险代理企业更少。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已达到 5,000 万元，具备申请全国性保险代理业务牌照的资格，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在车险代销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2）控股股东业务优势

盛世大联控股股东为盛大汽车，根据盛大汽车营业执照显示，公司业务范围为汽车内部装饰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机动车驾驶服务，汽车牵引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通讯器材、环保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工艺礼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二手车经销；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通过对盛大汽车业务的实地调研，公司具备为机动车所有者提供汽车维修及汽车配件的服务能力，拥有可独立实现以上业务的经营场所。可见，在盛大汽车控股下，盛世大联有望成为能给为机动车所有者提供综合服务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更容易形成客户粘度，从而形成竞争中非常核心的客户资源优势。

（3）管理团队优势

盛世大联管理团队从业人员在行业内从业多年以上，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业均 5 年以上，对汽车后市场理解较深。在为客户提供车险产品代理销售及车管家服务的时，更容易理解客户需求，从而改进公司现有管理及营销手段。公司车险代理销售业务的续保率常年保持在 40% 以上，高于行业内平均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的管理优势。

（4）市场渠道优势

公司车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立足长三角，同时，已在北京、四川、江苏等地设立分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现已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是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重要保障。

公司车管家服务业务开展较快，目前已在全国 20 个主要省市设立服务网点，业务网络拓展迅速。

3、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公司规模不大

虽然公司注册资本已达到 5,000 万元，具备申请全国性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资格，但公司营业规模及代销产品总金额相对主要客户仍只占较小比例。在与主要

客户的市场博弈中处于一定劣势。

应对措施：

公司长远战略打造成为机动车客户提供综合汽车后市场服务的企业，发挥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如通过车管家服务与保险代理业务的互动，走精细化服务路线，不断提高客户粘度。

(2) 综合服务汽车平台构建仍未完成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车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同时可为企业级客户或者单个机动车所有者客户提供车管家服务。汽车后市场涵盖行业众多，公司目前尚未完成综合服务平台的打造。

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开发了基于移动端的客户平台，目前移动客户端APP已完成技术测试，已在三季度正式上线。公司未来将继续整合并扩大车管家服务业务的线下供应商数量，同时在已有机构客户提供的庞大用户群基础上，加大线上推广力度，同时在行业内率先将车险销售、实时确认模式纳入线上平台，实现车险代理销售与车管家服务的用户形成交叉互动。

同时，控股股东盛大汽车主要经营汽车维修及汽车配件销售服务，如果未来公司的线上平台发展成熟，将可能将相关业务整合纳入综合服务平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股东会，任命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均按要求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5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2、参与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2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第58条规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3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第75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出现股东对公司进行质询的情况。

4、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2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第83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2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规定。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7、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及其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8、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同时，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并提出了解决方法，

包括：应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保险专业机构代理监管规定》（简称《规定》）是规范保险公司行为的核心法规，保监会及派出机构根据《规定》对保险代理公司的行为实施监督。盛世大联对报告期内的执行《规定》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符合实力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组织形式、股东资格、最低资本限额和其他设立条件，合法取得营业执照和中国保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公司从事的业务种类和区域未超出《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相关培训体系、账簿、业务档案，与被代理保险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形，严格执行了保证金制度，不存在从事《规定》中禁止行为的情形；根据《规定》，不存在已知的导致中国保监会不予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险代理以及车管家服务”，其中车管家服务报告期内有控股股东盛大汽车经营，股份公司成立日起盛大汽车将不再对外签订与车管家业务相关的合同，但已签订的合同仍由其继续履行。除上述安排外，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销售和营销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

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五、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分开。

（二）资产完整独立

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所述关联担保外，不存在公司以其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担任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目前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取薪酬的情形；盛世大联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独立行使人事任免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的人员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分开。

（四）财务独立

盛世大联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分开。

（五）机构独立

根据盛世大联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分开。

综上所述，盛世大联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1、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成都盛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11年04月07日	100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股权	三类机动车维修（机动车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轮胎修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7月31日）；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清洁服务；提供驾驶员劳务服务；汽车清洗服务；票务代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杭州盛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8年07月16日	200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美容与保养服务的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市场营销策划，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上海盛途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2011年07月06日	50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股权	二手车经纪。
上海盛途旧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2012年08月09日	50	控股股东间接持有100%股权	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销售；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宁波盛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9年03月06日	200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二手车经纪，代办汽车上牌手续，代办车辆年检手续，代驾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市场营销策划，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无锡凌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7日	100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股权	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代驾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不含演出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与策划(不含证券、期货)、市场营销策划、装饰工程施工；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日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环保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工艺品的销售。
南京凌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100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股权	许可经营：无。；一般经营：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汽车配件、汽车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工艺品销售。
北京北青盛大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2009年08月31日	300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80%股权	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12日）。汽车装饰；市场调查；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批发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子

				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工艺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	--	--	--	--

盛大汽车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汽车维修、二手车经纪业务，报告期内盛大联子公司江苏盛大由于系兼业代理牌照，也曾经营汽车维修业务。根据盛大汽车与盛世大联的业务定位，股份公司成立后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经营车险代理和车管家服务（不包括维修），盛大汽车及其他子公司经营汽车维修和二手车经纪业务。报告期末，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已将与维修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人员转入盛大汽车及其他子公司。

盛大汽车子公司北京北青拥有兼业保险代理资格，报告期内合计取得的保险代理相关收入合计为 5,281,516.72 元，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北青已向工商局提交申请，减少营业执照中“保险兼业代理”的经营范围，并取得工商受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北京北青未来不再从事保险代理相关业务，在其现有的代理资格到期后不再申请延续。盛大汽车其他子公司由于不具有保险代理业务相关资格，报告期内不曾且未来也不会经营与车险代理相同、相似的业务。

报告期内，车管家服务业务由盛大汽车经营，根据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盛大汽车出具的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日起所有与车管家服务（全程代办，现场救援，汽车清洗、美容、检测，酒后代驾，机场专车接送等一系列服务项目）相关的业务已转由盛世大联汽车经营并对外签署业务合同。然而，在盛大汽车执行已签署合同的期间，盛大汽车和盛世大联不可避免的存在同时经营车管家业务的情形，但由于盛大汽车已承诺不再对外新签合同，双方将不会直接竞争新的商业机会。

盛大汽车目前拥有 8 家维修店面，主要收入均来自汽车维修，但同时也会为机动车主提供汽车清洗等服务，其服务性质与车管家业务相似。然而根据目前公司的业务模式，车管家服务的直接客户为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主要起到整合线下庞大的供应商网点的作用，并作为平台收取渠道费用，盛世大联本身并不直接从事洗车等服务，不会与盛大汽车下属的维修店面产生直接竞争。但

盛大汽车下属的店面作为车管家业务中的供应商，未来可能持续与盛世大联存在关联交易，提供洗车等服务。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由于车管家业务的供应商包括 20 个省市的数百家网店，盛大汽车的 8 家店面占比极小，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盛大汽车、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上海嘉美盛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嘉美盛海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静安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嘉美盛海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上海嘉美盛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04 日，注册号为 310106000153451，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710 号 678 室，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自动化控制、环保、生物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计算机、网络设备，广告材料，电子电器，环保设备，工艺品，办公用品，非专控通讯设备，商务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嘉美盛海的股权结构为：叶再长持股 60%，沙海持股 40%。

(2) 上海嘉美直复营销广告有限公司

嘉美直复营销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嘉美直复营销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上海嘉美直复营销广告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07 年 05 月 22 日，注册号为 310105000325051，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652、656 号 101-2 室，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网络、通讯、自动化控制环保、生物（除食品、药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销售广告材料，工艺品，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日用百货。嘉美直复营销的股权结构为：叶再长持股 60%，沙海持股 40%。

(3) 上海寿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寿恒商务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寿恒商务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上海寿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05 年 08 月 25 日，注册号为 310112000541565，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1800 号 9 幢 1010 室，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寿恒商务的股权结构为：叶再长持股 60%，沙海持股 40%。

(4) 上海菲优贸易有限公司

菲优贸易系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菲优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上海菲优贸易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11 日，注册号为 310230000392167，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266 号 19 幢 2111 室，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汽摩配件、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展服务。菲优贸易的股权结构为：海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海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海岩贸易系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海岩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海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注册号为 310000400697905，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1 幢 2 层 A2008 室，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1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设备、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文物除外）、通信设

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汽摩配件、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市场营销策划（广告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除经纪），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海岩贸易的股权结构为：中国汽车后市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中国汽车后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后市场集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香港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汽车后市场系一家于 2012 年 10 月 3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Suite 1203, 12th Floor,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公司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China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持有 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董事为叶再长。

(7) China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China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系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的律师事务所 OGIER 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 China Auto 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公司股东证书》（Register of Members），China Auto 系一家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公司授权发行股本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实际发行股份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持有 1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董事为叶再长。

(8)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系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律师事务所 OGIER 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 Auto Services 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股东证书》(Register of Members)，Auto Services 系一家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为：1734295，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董事为叶再长、卜江勇、杜博宏、HONG SUNG HYEOK 及 LO ANDREW HIN-YEUNG。公司授权发行股份 1,000,000,000 股，其中：(Voting Ordinary Shares 可发行 746,578,036.75 股，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可发行 45,614,645.86 股，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Limited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可发行 27,053,437.41 股，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可发行 121,000,531.23 股，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Warrant Preferred Shares 可发行 59,753,348.75 股，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公司实际发行股份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Ordinary Shares (股/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	Limited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股/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股/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股/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
Automobi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225,000,000	17,260,458.11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 L.P.		6,000,600.06	24,007,202.88	
M-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3,000,300.03	12,003,601.44	

Huitu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792,079.21	9,603,841.54	
KBMP Holdings Limited				121,000,531.23

(9) Automobi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Automobi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律师事务所 OGIER 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 Automobile Services 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公司股东证书》(Register of Members), Automobile Services 系一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编号为: 1686515, 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授权发行股份 5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公司实际发行股份 242,260,458.11 股, 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叶再长持有 210,959,064.11 股, 沙海持有 31,301,394 股, 公司董事为叶再长。

(10) 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嘉辰信息系实际控制人叶再长担任执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嘉辰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为“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成立于 2007 年 06 月 18 日, 注册号为 310000400527435, 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33 号 13 楼 G 室,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2.77 万美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软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及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多媒体网络工程设计咨询。嘉辰信息的股权结构为: YSY GROUP LIMITED 持股 100%。

(11) 上海嘉美信息广告有限公司

嘉美信息系实际控制人叶再长担任执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根据上海

市工商局静安分局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嘉美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上海嘉美信息广告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00 年 06 月 27 日，注册号为 310106000105466，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710 号 3 楼 B 区 199 室，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4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广告材料、非金银工艺美术品、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通讯、自动化控制、环保、生物的“四技”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电器，环保设备，办公用品，非专控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会务服务。嘉美信息的股权结构为：上海新闻晚报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上海新闻晚报传媒有限公司

新闻晚报系实际控制人叶再长担任总经理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新闻晚报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上海新闻晚报传媒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04 年 08 月 06 日，注册号为 310108000345362，住所为共和新路 3050 号 10 幢 108 室，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3,333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寄递业务（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物品除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广告礼品，文化用品，五金家电，工艺美术品通讯器材。新闻晚报的股权结构为：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34%、解放日报报业集团持股 22.95%、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上海嘉美盛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3.5%、上海寿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55%。

(13) 上海盛大汇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盛大汇通系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盛大汇通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上海盛大汇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05 日，注册号为 310112000896499，住所为上海市

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5 幢 6 层 6045 室，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通过员工就餐卡服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职工餐饮服务、策划、咨询服务及代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金融业务），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批发，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盛大汇通的股权结构为：上海菁英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成都盛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盛大汽车系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根据成都市青羊工商局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盛大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成都盛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注册号为 510105000043692，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锣锅巷 122 号云龙大厦 1608、1609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为汽车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险；清洁服务；汽车美容与保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与策划（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市场营销策划、技能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技能培训）、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成都盛大汽车的股权结构为：嘉辰信息持股 82%、华梅芳持股 10%、黄波持股 8%。

成都盛大汽车报告期内曾拥有兼业保险代理资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兼业保险代理资格期限已经届满，未申请延续。报告期内取得的保险代理相关收入为零。上述企业均不存在经营与盛世大联相同、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3、盛世大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上海联铭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联铭广告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雷准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静安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联铭广告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上海联铭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04年02月05日，注册号为310106000155230，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710号三楼B区226室，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计算机网络、通讯、自动化控制、环保、生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广告材料，工艺美术品，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电器，环保设备，办公用品，非专控通讯设备，日用品，代理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身意外险。联铭广告的股权结构为：雷准富持股99%，朱志鹏持股1%。

(2) 上海凯域广告有限公司

凯域广告系总经理雷准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2009年2月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凯域广告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上海凯域广告有限公司”，其成立于2004年08月05日，注册号为310225000416428，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南芦公路1786号101室（上海传媒产业园内），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域广告的股权结构为：雷准富持股60%，华梅芳持股40%。

联铭广告经营范围中包括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报告期内与保险代理相关的收入金额为零，不存在经营与盛世大联相同、相似的业务的情形。联铭广告于2014年4月24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以下承诺：

“自2014年4月24日起，本公司已停止对外经营任何与保险代理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已经取得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在到期后将不再办理续期，且本公司及本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控制的其他任何公司目前不存在且未来将不再经营任何与保险代理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盛世大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叶再长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以下承诺：

“目前，除间接控制盛世大联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盛世大联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盛世大联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盛世大联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盛世大联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盛世大联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盛世大联优先发展权。

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所有与车管家服务(全程代办，现场救援，汽车清洗、美容、检测，酒后代驾，机场专车接送等一系列服务项目)相关的业务已转由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签署业务合同。上海盛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汽车”）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已停止与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签署车管家服务合同，本人保证盛大汽车未来将不再与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签署车管家服务合同。

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已停止经营汽车维修和二手车经纪业务，所有相关业务已转由盛大汽车及其子公司经营，本人作为盛世大联的实际控制人，保证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未来将不做出任何与经营汽车维修和二手车经纪业务的股东会决议，不对外签署任何与经营汽车维修和二手车经纪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

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北京北青盛大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成都盛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停止对外经营任何保险代理业务，本人保证监督该两家公司做到已经取得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在到期后不再办理续期。本人保证除上述两家公司及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对外投资、控制的其他任何公司都

未经营任何与保险代理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本人保证，除已在盛世大联本次申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套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所有公司外，本人未对外直接、间接投资、参股、控制任何与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构成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公司。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盛世大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盛大汽车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以下承诺：

“目前，除持有盛世大联股份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盛世大联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盛世大联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盛世大联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盛世大联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盛世大联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盛世大联优先发展权。

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所有与车管家服务(全程代办，现场救援，汽车清洗、美容、检测，酒后代驾，机场专车接送等一系列服务项目)相关的业务已转由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签署业务合同。本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已停止与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签署车管家服务合同，本公司保证未来将不再与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签署车管家服务合同。

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已停止经营汽车维修和二手车经纪业务，所有相关业务已转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经营，本公司作为盛世大联的控股股东，保证未来将不做出任何促使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从事汽车维修和二手车经纪业务的股东会决议，保证督促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不对外签署任何

与经营汽车维修和二手车经纪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

自2014年4月24日起,北京北青盛大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已停止对外经营任何保险代理业务,本公司保证监督该该公司做到已经取得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在到期后不再办理续期。本公司保证除上述该公司及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对外投资、控制的其他任何公司都未经营任何与保险代理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本公司保证,除已在盛世大联本次申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套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所有公司外,本公司未对外直接、间接投资、参股、控制任何与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构成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公司。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盛世大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解决、规范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三家关联公司(北京北青盛大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联铭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成都盛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三家关联公司在报告期内保险代理业务的开展情况、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及各自的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关联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有的保险代理资质证书 (证书有效期)	报告期内保险代理业务开展情况	规范措施
北京北青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至2015年3月12日)	报告期内取得保险代理业务收入5,281,516.72元	1、自2014年4月24日起已停止从事与车险代理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业务; 2、经营范围已办理工商变更,与保险代理相关的经营范围已删除; 3、控股股东已承诺现有的《保险

				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办理续期。
成都盛大汽车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至2013年10月25日）	报告期内无保险代理业务收入	1、自2014年4月24日起已停止从事与车险代理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业务； 2、经营范围已办理工商变更，与保险代理相关的经营范围已删除； 3、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现有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办理续期。
联铭广告	总经理雷准富控制的公司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至2015年1月9日）	报告期内无保险代理业务收入	1、自2014年4月24日起已停止从事与车险代理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业务； 2、联铭广告已承诺现有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办理续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确认，北京北青、成都盛大汽车与联铭广告已自2014年4月24日起停止从事与车险代理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业务，北京北青与成都盛大汽车也已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删除了与保险代理相关的经营范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联铭广告均已承诺保证三家公司持有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办理续期。公司采取的上述规范措施可以有效消除上述三家公司与盛世大联之间的同业竞争，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相关经营主体	与挂牌主体关系	车管家业务经营安排	目前车管家业务签约情况
盛大汽车	控股股东	股份公司成立前经营主体，承诺2014年4月24日之后不再新签订的	报告期内车管家业务收入25,931,640.05元。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8项，合同为后结算方式为主，其中标明合同金额的车管家业务合同5项，其中有4项处于履行中，合同金额共计1,215,400.00元。
盛世大联	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后	披露已签订的合同12项，所签署合同

汽车		的经营主体	只标明服务产品单项价格，合同以后结算方式为主。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车管家业务（与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合同，为金融机构的VIP客户提供全程代办，现场救援，汽车清洗、美容、检测，酒后代驾，机场专车接送等一系列服务项目）主要由盛大汽车及其控制的公司负责对外经营，报告期内盛大汽车及其控制的公司取得车管家业务收入2,593.16万元。但根据公司的业务定位，自2014年4月24日起，盛大汽车及其控制的公司已停止与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签署新的车管家服务合同，相关的业务已全部转由盛世大联对外签署。但由于2014年4月24日之前签署的部分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因此对于此类未履行完毕的车管家服务合同，盛大汽车和盛世大联不可避免的存在同时经营车管家业务的情形。截至2014年4月24日，盛大汽车及其控制的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车管家服务合同8份，盛大汽车承诺将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履行完毕。由于盛大汽车及其控制的公司已自2014年4月24日起停止经营车管家业务，不再对外签署新的合同，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保证盛大汽车未来将不再与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签署新的车管家服务合同。除去盛大汽车及其控制的公司因过渡期的需要，将剩余未履行完的车管家服务合同执行完毕外，盛大汽车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未来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盛世大联及下属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为：股份公司、江苏盛大、北京北盛和成都盛大经营车险代理业务，盛世大联汽车经营车管家业务，其他关联公司将不再经营上述两项业务。根据已经实施的措施，保险代理业务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车管家业务由于盛大汽车已签订的合同不能转移，在过渡期间将不可避免的存在盛大汽车与盛世大联汽车同时取得车管家业务收入的情况。

根据本节“（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相关关联方作出的承诺，除去盛大汽车及其控制的公司因过渡期的需要，将剩余未履行完的车管家服务合同执行完毕外，盛大汽车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未来不构成同业竞争。由于盛大汽车承诺不新签车管家合同，因而双方不存在对商业机会的竞争，上述措施可以确保在未来消除同业竞争。

经核查，盛大汽车及其控制的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严格遵循了作出的承诺，未再对外签署新的车管家服务合同。

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盛大汽车及下属公司存在较为频繁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以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为主，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往来款净额分别为 11,916,958.54 元及 9,365,264.16 元。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为控股股东贷款提供担保以及为控股股东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于尚未解除的借款担保，由于控股股东资本充足、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稳定，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盛大汽车保证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应借款，如盛世大联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盛大汽车与叶再长将向盛世大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且除此之外，盛大汽车与叶再长保证未来将不再要求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为盛大汽车或叶再长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公司已制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雷准富系实际控制人叶再长之配偶的近亲属。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盛世大联任职	兼职企业/职务
卜江勇	董事长	北京北青盛大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盛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盛途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监事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董事
雷准富	董事、总经理	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北盛联合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江苏省盛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凯域广告有限公司/监事
杜博宏	董事	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省盛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成都盛大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监事
		成都盛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盛途旧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海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嘉美信息广告有限公司/监事
		成都盛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董事
范科军	董事	成都盛大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惠东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	南京新达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盛世大联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投资比例（%）
雷准富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联铭广告传播有限公司/99%；
		上海凯域广告有限公司/6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兼总经理雷准富的任职资格已经中国保监会上海监管局（沪保监复(2012)292号文）批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1) 2012年6月，盛大有限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选举雷准富担任执行董事。

(2) 2014年3月23日，盛世大联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卜江勇、雷准富、杜博宏、顾赛晔、范科军为盛世大联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当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卜江勇为董事长。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1) 2007年12月盛大有限设立时，未设监事会，由沙海担任监事。

(2) 2014年3月23日，盛世大联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曲海霞、金欣为盛世大联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盛大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丽共同组成盛世大联第一届监事会。当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曲海霞为监事会主席。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2年6月，盛大有限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选举雷准富担任总经理。

(2) 2014年3月23日，盛世大联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雷准富为总经理，聘任范科军为副总经理，聘任惠东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由于公司现有副总经理范科军申报保险代理公司高管任职资格批复耗时较长，为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范科军的副总经理职务。

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68,738.75	59,885,632.08	2,740,752.56
应收账款	15,783,344.81	14,787,647.68	31,072,815.58
预付款项	3,373,604.05	999,756.93	1,067,114.46
其他应收款	14,344,940.44	1,466,915.59	1,453,035.61
存货	-	20,981.39	188,282.47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86,370,628.05	77,160,933.67	36,522,000.6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52,437.12	897,338.20	1,167,380.93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455,317.23	563,772.75	780,683.75
长期待摊费用	1,759,575.36	2,971,447.60	750,68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517.87	104,899.10	307,60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4,847.58	4,537,457.65	3,006,358.80
资产总计	89,625,475.63	81,698,391.32	39,528,35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2,177.68	2,761,716.14	1,508,189.65

预收款项	-	23,320.02	139,615.52
应付职工薪酬	242,604.96	17,199.00	218,847.55
应交税费	1,046,940.48	1,293,004.97	993,121.54
其他应付款	4,422,073.65	11,089,054.20	19,688,228.88
流动负债合计	37,923,796.77	31,184,294.33	32,548,003.14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53.48	3,407.6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3.48	3,407.64	-
负债合计	37,926,650.25	31,187,701.97	32,548,00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9,785,495.83	7,299,998.00	8,600,000.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248,549.78	-
未分配利润	-8,206,937.84	-6,952,005.12	-10,396,99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78,557.99	50,596,542.66	7,203,001.62
少数股东权益	120,267.39	-85,853.31	-222,645.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698,825.38	50,510,689.35	6,980,35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9,625,475.63	81,698,391.32	39,528,359.4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841,074.32	87,380,228.30	68,192,631.47
其中：营业收入	37,841,074.32	87,380,228.30	68,192,631.47
二、营业总成本	37,237,829.98	83,044,333.66	67,760,813.56
其中：营业成本	19,678,742.47	44,357,412.71	31,943,64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5,467.90	4,571,618.33	3,596,879.84
销售费用	5,325,524.51	12,846,896.68	12,830,931.62
管理费用	8,359,355.22	20,421,232.16	17,358,776.60
财务费用	1,085,660.90	1,657,996.90	1,074,646.31
资产减值损失	663,078.98	-810,823.12	955,930.94
投资收益	642,777.7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6,022.10	4,335,894.64	431,817.91
加：营业外收入	571,568.17	451,390.03	380,589.63
减：营业外支出	-	44,868.15	44,167.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7,590.27	4,742,416.52	768,240.02
减：所得税费用	832,961.78	912,081.51	-185,801.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4,628.49	3,830,335.01	954,041.8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4,628.49	3,830,335.01	954,041.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40,335.37	83,102,970.22	68,860,75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95,452.15	290,178,761.69	90,385,01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35,787.52	373,281,731.91	159,245,77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08,378.34	31,746,336.51	19,616,718.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0,867,257.56	24,623,355.23	21,708,846.74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7,412.13	5,718,872.33	3,987,82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33,654.55	296,547,346.77	128,226,03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96,846.58	358,635,910.84	173,539,42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1,059.06	14,645,821.07	-14,293,64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42,777.7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35,565.4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8.8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566.58	435,565.4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667.52	3,608,988.36	1,283,05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89,667.52	3,608,988.36	1,283,05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8,100.94	-3,173,422.87	-1,283,05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6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60,000.00	67,000,000.00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7,733.33	1,227,516.68	171,4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0,000.00	49,160,002.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37,733.33	60,387,518.68	171,4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2,266.67	6,612,481.32	16,828,5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6,893.33	18,084,879.52	1,251,88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25,632.08	2,440,752.56	1,188,87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8,738.75	20,525,632.08	2,440,752.56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299,998.00	248,549.78	-6,952,005.12	-85,853.31	50,510,68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299,998.00	248,549.78	-6,952,005.12	-85,853.31	50,510,68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485,497.83	-248,549.78	-1,254,932.72	206,120.70	1,188,136.03
（一）净利润				982,015.33	2,613.16	984,628.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82,015.33	2,613.16	984,628.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3,507.54	203,507.54
1. 股东投入资本					203,507.54	203,507.5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485,497.83	-248,549.78	-2,236,948.05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8,549.78	-248,549.78			
2. 其他		2,236,948.05		-2,236,948.0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9,785,495.83	-	-8,206,937.84	120,267.39	51,698,825.38

(2)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8,600,000.00	-	-10,396,998.38	-222,645.28	6,980,35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	8,600,000.00	-	-10,396,998.38	-222,645.28	6,980,35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0	1,463,104.55	248,549.78	3,444,993.26	136,791.97	43,530,333.01
(一) 净利润				3,693,543.04	136,791.97	3,830,335.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693,543.04	136,791.97	3,830,335.0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1,300,002.00				39,699,998.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1,000,000.00					4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300,002.00				-1,300,002.0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	-	248,549.78	-248,549.7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48,549.78	-248,549.78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299,998.00	248,549.78	-6,952,005.12	-85,853.31	50,510,689.35

(3) 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8,600,000.00	-	-11,596,582.78	22,897.24	-973,68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8,600,000.00	-	-11,596,582.78	22,897.24	-973,68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	-	1,199,584.40	-245,542.52	7,954,041.88
(一) 净利润	-	-	-	1,199,584.40	-245,542.52	954,041.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99,584.40	-245,542.52	954,041.8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	8,600,000.00	-	-10,396,998.38	-222,645.28	6,980,356.34

(二) 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80,291.84	55,035,210.76	897,013.42
应收账款	2,057,995.95	3,010,161.33	24,537,056.95
预付款项	48,767.63	124,118.25	282,886.63
其他应收款	16,880,513.13	15,358,262.28	698,568.98
流动资产合计	48,767,568.55	73,527,752.62	26,415,525.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853,961.15	11,022,393.28	-
固定资产	217,130.18	282,828.47	128,500.03
无形资产	443,487.23	546,482.75	752,473.75
长期待摊费用	977,570.40	1,858,952.48	19,18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65.75	19,952.48	234,35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28,414.71	13,730,609.46	1,134,508.35
资产总计	63,295,983.26	87,258,362.08	27,550,034.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	2,000,000.00	326,862.10
应付职工薪酬	-	17,199.00	44,266.08
应交税费	-85,597.80	713,547.95	403,535.10
其他应付款	1,785,262.70	16,042,117.30	8,794,057.32
流动负债合计	13,699,664.90	34,772,864.25	19,568,720.60
负债合计	13,699,664.90	34,772,864.25	19,568,720.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2,485,497.83	-	-
盈余公积	-	248,549.78	-
未分配利润	-2,889,179.47	2,236,948.05	-1,018,686.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596,318.36	52,485,497.83	7,981,31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295,983.26	87,258,362.08	27,550,034.3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55,057.33	32,098,881.00	30,959,436.84
减：营业成本	1,663,348.10	11,968,754.25	13,582,302.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283.21	1,797,430.35	1,733,728.47
销售费用	563,570.01	2,235,810.35	1,876,776.60
管理费用	3,687,895.94	11,587,085.64	9,165,557.45
财务费用	504,876.60	1,106,161.60	717,109.07
资产减值损失	65,253.06	-857,594.89	780,303.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0,169.59	4,261,233.70	3,103,659.96
加：营业外收入	571,568.17	445,380.03	3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046.45	19,773.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8,601.42	4,705,567.28	3,463,886.50
减：所得税费用	520,578.05	923,774.46	-141,894.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9,179.47	3,781,792.82	3,605,781.4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89,179.47	3,781,792.82	3,605,781.4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3,182.57	31,954,739.84	33,133,53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79,753.48	243,210,445.81	70,508,93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72,936.05	275,165,185.65	103,642,46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4,849.60	3,222,416.12	7,568,54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6,855.82	10,527,576.30	10,635,71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8,219.90	2,218,888.85	1,898,84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74,885.65	238,357,498.36	99,827,91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14,954.97	254,326,379.63	119,931,02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2,018.92	20,838,806.02	-16,288,56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373,090.00	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0,000.00	11,000,002.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000.00	13,373,092.00	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00.00	-13,373,092.00	-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000,000.00	7,000,000.00

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6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60,000.00	57,000,000.00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900.00	1,227,516.68	171,4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0,000.00	38,1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2,900.00	49,387,516.68	171,4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7,100.00	7,612,483.32	16,828,5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4,918.92	15,078,197.34	532,02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75,210.76	797,013.42	264,99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0,291.84	15,875,210.76	797,013.42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248,549.78	2,236,948.05	-	52,485,49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248,549.78	2,236,948.05	-	52,485,49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5,497.83	-248,549.78	-5,126,127.52		-2,889,179.47
（一）净利润				-2,889,179.47		-2,889,179.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89,179.47		-2,889,179.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85,497.83	-248,549.78	-2,236,948.05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8,549.78	-248,549.78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2,236,948.05		-2,236,948.0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485,497.83	-	-	-	52,485,497.83

(2)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	-	-1,018,686.27	-	7,981,31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	-	-	-1,018,686.27	-	7,981,31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0	-	248,549.78	3,255,634.32	-	44,504,184.10
（一）净利润				3,781,792.82		3,781,792.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81,792.82	-	3,781,792.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277,608.72	-	40,722,391.28
1. 股东投入资本	41,000,000.00					4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77,608.72		-277,608.72
（四）利润分配			248,549.78	-248,549.78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48,549.78	-248,549.78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248,549.78	2,236,948.05	-	52,485,497.83

(3)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4,624,467.71	-	-2,624,46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4,624,467.71	-	-2,624,46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	-	3,605,781.44	-	10,605,781.44
（一）净利润				3,605,781.44		3,605,781.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05,781.44		3,605,781.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其他 (改制净资产折股)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	-	-	-1,018,686.27	-	7,981,313.73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合并报表范围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以同一控制合并方式将以下4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被合并方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合并期间
江苏盛大	100.00	100.00	汽车保险代理， 汽车服务	500 万元	2012年1月至 2013年12月
成都盛大	100.00	100.00	汽车保险代理	200 万元	2012年1月至 2013年12月
北京北盛	80.00	80.00	汽车保险代理	200 万元	2012年1月至 2013年12月
盛世大联汽车	100.00	100.00	汽车租赁服务等	1,000 万元	2013年6月至 2013年12月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以非同一控制合并方式将以下1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被合并方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合并期间
南京新达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90.00	90.00	汽车保险代理	200 万元	2014年6月 30日开始纳 入合并范围

与2012年相比，2013年新增合并单位5家，其中，新增江苏盛大、成都盛大、北京北盛4家公司，系公司2013年12月进行收购，为同一控制合并单位；盛世大联1家，系公司2013年6月新设。2013年与2012年相比无减少合并单位。

与2013年相比，2014年新增合并单位1家，为南京新达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系2014年6月购入。2014年与2013年相比无减少合并单位。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

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二（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二（六）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非关联方欠款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大于 50 万元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以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差异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权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期末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	5%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不属于单项金额重大但有明确证据表明其发生的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年度，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说明：

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应收款项，如预付款项、应收票据等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

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

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专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5	5	19-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

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无该类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

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在被代理保险公司签发保单给本公司或投保人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

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

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

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的各类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各类销售收入结算方式如下：

(a) 车险代理佣金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收入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依据是被代理保险公司保单已签发。当期车险代理佣金收入=被代理保险公司保险费×约定佣金收入比例。

(b) 车管家服务收入及车辆维修收入的确认原则

车管家服务收入及车辆维修收入的确认原则是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或提供的销售商品已交付客户且取得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依据是收取客户已签字的确认资料。提供销售商品已交付客户且取得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依据是商品已发出，货款发票已送达客户。

(1) 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200,883.47	98.31	80,406,142.67	92.02	63,786,722.79	93.54
其他业务收入	640,190.85	1.69	6,974,085.63	7.98	4,405,908.68	6.46
合计	37,841,074.32	100.00	87,380,228.30	100.00	68,192,631.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保险代理收入以及车管家服务收入，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1%、92.02%和93.54%，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汽车维修收入，基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盛大汽车的业务分工，股份公司成立日之后，公司主要经营保险代理和车管家服务业务，汽车维修业务有盛大汽车及除盛世大联外的其他子公司经营。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将不再产生维修业务收入。

(2) 主营业务按行业划分情况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保险代理	25,787,595.04	69.32	79,351,817.81	98.69	62,319,225.72	99.49
车管家服务	11,413,288.43	30.68	1,054,324.86	1.31	318,251.21	0.51
合计	37,200,883.47	100.00	80,406,142.67	100.00	62,637,47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保险代理以及车管家服务业务。其中保险代理处于核心地位，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6月，保险代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9%、98.69%和69.32%。公司与各大保险公司签署专业保险代理合同，公司依托呼叫中心、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平台面向机动车车主，代销保险公司的车险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公司在江苏、四川和北京的保险代理业务不断拓展，取得了较大的增长。

2014年上半年公司车管家业务逐步纳入子公司盛世大联汽车，车管家业务收入增长，导致保险代理收入下降。

(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2013年度，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经营模式、产品特点、定价政策及监管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车险代理佣金收入，随着代理保费的增加而增加。公司在上海地区的业务趋于稳定，而在江苏、四川和北京地区，公司市场在当地市场经过一段时间的耕耘开拓，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提高，在保持一定续保率的情况下，三个主要地区业务均有20%以上增长率，其中江苏地区增幅达到68.97%。

车险代理行业分散度较高、竞争激烈且监管趋于严格，由于主要产品系保险公司标准化的车险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且代理机构没有定价权，行业中各代理公司采取的营销模式也主要以赠送礼品等方式吸引客户。盛世大联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依靠较高的服务品质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提供较为完善的会员礼包，

以尽量满足车主各方面需求，增强了新用户的体验、提高了老用户的粘性，2013年度代理保险费比2012年上升了24.78%。同时，公司代理车险产品中商业险的比例有所提高，导致综合代理佣金率小幅上升2.04%，二者累积影响使公司代理佣金收入呈同向上升使得公司2013年佣金收入上升了27.33%。

2014年上半年，保险代理收入呈大幅下降趋势，其中上海地区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2013年上海发生“泛鑫高管携款潜逃”事件，上海监管局于2014年多次召开会议部署保险中介市场清理整顿工作，要求各保险中介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协调好本单位从制度、人员、业务、风险等方面入手做好自查工作。在此背景下，公司管理层上半年的工作重心部分转移到配合监管机构进行相关市场清理整顿工作，以确保不违反相关法规、确立规范运营的公司形象，不影响公司的长期发展。在此背景下，管理层一定程度上放缓了业务拓展的步伐，由于车险市场价格敏感度较高，营销方式趋于保守则导致部分客户流失。2014年以来上海地区保险代理市场整体均下滑较大，随着未来代理费率市场化的趋势逐渐明确，代理公司在车险销售领域的竞争优势并不会发生根本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营业收入如下：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与2012增减变化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上海	10,018,252.83	32,294,628.94	30,959,436.84	1,335,192.10	4.31
江苏	16,072,943.39	32,258,893.32	19,091,173.42	13,167,719.90	68.97
四川	9,351,095.22	16,610,332.67	13,718,928.27	2,891,404.40	21.08
北京	2,398,782.88	6,216,373.37	4,423,092.94	1,793,280.43	40.54
合计	37,841,074.32	87,380,228.30	68,192,631.47	19,187,596.83	28.14

公司销售覆盖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其份额达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4%以上。华东地区是公司最早开拓和发展的销售区域，也是公司核心市场区域。其中，江苏地区2013年的营业收入为3,225.89万元，相比2012年上升了68.97%，即1,316.77万元，一跃成为涨幅最显著的业务区域。随着公司加大开发国内其他区域市场的销售力度，中西部地区以及北方地区的区域销售比例有了显著的增

长，2013年度中西部地区以及北方实现销售收入2,282.67万元，较2012年增长25.82%。公司销售的多区域并行发展更有利于分散公司主营业务对单个区域市场的依赖风险。

2、毛利率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7,200,883.47	80,406,142.67	63,786,722.79
主营业务成本	19,415,260.27	38,612,173.04	27,552,985.05
主营业务毛利	17,785,623.20	41,793,969.63	36,233,737.74
毛利总额	18,162,331.85	43,022,815.59	36,248,983.22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97.93%	97.14%	99.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81%	51.98%	56.80%
综合毛利率（%）	48.00%	49.24%	53.16%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占毛利总额的比例为99.96%、97.14%和97.93%，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013年和2014年1-6月的公司毛利率略低于2012年，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开拓江苏、四川和北京地区市场，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的成本略有上升，造成了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属于保险业的共4家，其中没有以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

公司主要代理销售保险公司的车险产品，产品的价格和条款均有保险公司确定。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发展主要依靠公司本身信誉、客户口碑以及业务人员的沟通技巧等，这也是公司的竞争优势所在。

车险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是由于该项业务的“轻资产型”特性所决定的。公司的车险代理业务主要由呼叫中心与客户洽谈并达成一致后完成，属于服务型业务，不需要生产型设备及场地的投入。公司收入按代理佣金净额确定，成本主要

是呼叫中心的人工以及给车险客户的会员礼包支出，因此，公司的车险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系行业特性所决定，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销售保险公司的车险产品，产品较为标准化。车险保费定价由保险公司确定，公司不能改变保单价格。公司的定价策略主要体现于对于购买车险的车主提供的会员礼包服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车险代理收入	25,787,595.04		79,351,817.81		62,319,225.72	
车险代理成本						
人工成本	4,655,148.62	23.66%	11,732,182.53	14.79%	11,728,324.14	18.82%
直接费用	12,452,864.50	63.28%	26,561,739.30	33.47%	15,822,100.70	25.39%
合计	17,108,013.12	86.94%	38,293,921.83	48.26%	27,550,424.84	44.21%

公司的主要产品即车险代理服务，收入占主要业务收入98%以上，因而对其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进行重点分析：

(1) 人工成本主要为呼叫中心人员工资福利，由于人员数量变动不大，人工成本较为固定，在车险代理佣金增长的情况下，规模效应体现，人工成本占收入比重下降约4.03%，导致毛利率上升。

(2) 由于保险代理公司缺少代理产品的定价自主权，因而主要以礼品赠送、提高服务水平作为主要的竞争方向，2013年度公司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提高客户满意度，给予购买车险客户的会员礼包服务有较大增加，每单车险对应的会员礼包成本提高。会员礼包成本占收入比重提高8.08%。

综合两方面影响导致了公司车险代理业务毛利率2013年呈下降趋势。

3、营业成本的核算、构成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性

(1) 公司营业成本归集方式

核算类别	主要内容	归集方式	核算说明
车险代理	人工费用	按实际耗费分摊	相关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直接费用	按实际耗费分摊	承担费用，如活动费用等
车管家服务 及 车辆维修	人工费用	按实际耗费分摊	相关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直接材料	发生时，直接列支本项目	车辆零配件等成本
	直接费用	按实际耗费分摊	承担费用，如房租，设备折旧，水电、差旅费用等

公司按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来归集相关的成本，公司的人工费用按该员工实际劳务支出（包括福利等）所对应的收入类别，将其直接计入该大类的成本；公司的材料耗费直接按其对应的大类耗费计入该大类的成本；发生的直接费用如能直接认定成本大类的直接计入该大类，如各项目共耗费用(如折旧等)一般按收入比例进行分摊计入各大类成本。

(2) 公司营业成本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核算类别	主要内容	2013 年金额	占比 (%)	2012 年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车险代理	人工费用	11,732,182.53	26.45	11,728,324.14	36.72
		直接费用	26,561,739.30	59.88	15,822,100.70	49.53
		小计	38,293,921.83	86.33	27,550,424.84	86.25
	车管家服务	直接成本	318,251.21	0.72	2,560.21	0.01
		小计	318,251.21	0.72	2,560.21	0.01
其他业务成本	车辆维修	人工费用	1,056,191.33	2.38	869,732.43	2.72
		直接材料	3,288,975.68	7.41	2,871,305.83	8.99
		直接费用	1,400,072.66	3.16	649,624.94	2.03
		小计	5,745,239.67	12.95	4,390,663.20	13.75
合计			44,357,412.71	100.00	31,943,648.25	100.00

(3) 营业成本与收入的匹配性详见

(a) 车险代理成本占收入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	金额	占收入比 (%)
车险代理收入	79,351,817.81		62,319,225.72	
车险代理成本				
其中：人工成本	11,732,182.53	14.79%	11,728,324.14	18.82%

直接费用	26,561,739.30	33.47%	15,822,100.70	25.39%
合计	38,293,921.83	48.26%	27,550,424.84	44.21%

由于公司进行成本控制，其在 2012 年、2013 年人员基本稳定，故人工成本金额这两年相近；公司计入成本的人员主要为保险电话销售人员。直接费用系为扩大业务规模而发生的销售成本，该类支出主要是客户购置销售保险后，赠与的会员礼包费用。因 2013 年公司促销力度加大，该类费用增加，故直接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较多。

(b) 车管家业务及车辆维修业务收入成本配比情况

该类项目的人工费用按该员工实际劳务支出（包括福利等）所对应的收入类别，将其直接计入该大类的成本；公司的材料耗费直接按其对应的大类耗费计入该大类的成本；公司的直接费用如能直接认定成本大类的直接计入，各项目共耗费用(如折旧等)一般按收入比例进行分摊计入各大类成本。

该类项目成本公司均是按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来归集相关的成本。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37,841,074.32	87,380,228.30	68,192,631.47
销售费用	5,325,524.51	12,846,896.68	12,830,931.62
管理费用	8,359,355.22	20,421,232.16	17,358,776.60
财务费用	1,085,660.90	1,657,996.90	1,074,646.31
三费合计	14,770,540.63	34,926,125.74	31,264,354.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07	15.98	20.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2.09	25.40	27.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87	2.06	1.68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39.03	43.44	49.0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广告费、通讯费、系统维护费以及咨询服务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租赁费、管理人员工资、咨询费以及其他广告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

2014年1-6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1,477.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9.03%；2013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3,492.6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3.44%；2012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3,126.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9.01%。

1. 销售费用

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32.55万元、1,284.69万元和1,283.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07%、15.98%和20.12%，报告期内公司的营销渠道主要为呼叫中心和互联网平台，2012年至2013年费用支出稳定，2014年上半年随着公司向互联网销售平台转型，销售人员有所减少，因而工作薪金同比下降，同时由于上海地区公司主动降低了销售推广力度，广告及会员活动费等均有所降低。整体随着公司收入上升，销售费用占比逐渐下降。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工资薪金	1,854,172.26	5,591,556.84	4,250,861.58
广告费	190,800.00	811,548.26	1,084,123.65
会员活动费	115,170.00	768,974.85	172,61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566.30	261,480.88	5,483.34
租赁费	576,853.06	144,875.00	142,500.00
通讯费	438,329.55	1,088,900.49	1,464,697.81
系统维护费	82,260.00	496,082.21	2,393,832.18
印刷制作费	271,186.76	750,313.57	451,928.43
咨询、服务费	600,483.00	1,874,378.16	2,321,866.13
办公费	271,638.04	94,812.00	159,330.08
汽车费用	248,499.72	118,075.89	176,245.64
其他	538,565.82	845,898.53	207,445.78
合计	5,325,524.51	12,846,896.68	12,830,931.62

2. 管理费用

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35.94万元、2,042.12万元和1,735.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09%、25.40%和27.21%，2013年管理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人数上升以及工资涨幅协同造成的管理人员工资增加，以及房屋租赁费用的增加。2014年上半年公司工资保持稳定，由于公司整体向互联网销售平台转型人员有所减少，将不需要使用的部分办公场地拆分给盛大汽车使用，导致房屋租赁费用下降。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工资薪金	3,227,319.09	6,462,168.18	5,113,854.29
业务招待费	292,626.50	513,151.40	340,009.09
咨询费	999,551.00	3,408,284.44	2,776,944.00
租赁费	1,113,337.88	4,026,380.10	3,244,928.30
水电费	95,202.84	384,825.23	211,424.32
固定资产折旧	209,806.44	434,537.55	420,272.10
无形资产摊销	108,455.52	216,911.00	216,91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4,221.36	550,622.76	295,751.97
办公费	488,457.68	994,440.62	777,379.94
差旅费	68,715.80	141,173.90	187,492.75
通讯费	270,024.93	711,950.74	637,844.45
汽车费用	72,637.42	284,680.30	459,859.95
会务费	27,000.00	78,800.00	806,670.00
其他	1,021,998.76	2,213,305.94	1,869,434.44
合计	8,359,355.22	20,421,232.16	17,358,776.60

3. 财务费用

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8.57万元、165.80万元和107.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7%、2.06%和1.68%，占比逐期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公司目前资金充裕，但为保持银行关系和信用记录，依然保持较高的借款余额。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737,733.33	1,227,516.68	171,416.67
减：利息收入	79,118.52	751,389.23	11,846.36
汇兑损益	-	-	-
其他	427,046.09	1,181,869.45	915,076.00
合计	1,085,660.90	1,657,996.90	1,074,646.31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1,567.8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000.00	440,000.00	38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42,777.76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46.4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8,542.19	-2,651,739.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0	5,380.03	-19,773.4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3,586.48	111,083.40	90,056.6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合计数	910,759.45	245,000.40	-2,136,027.14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136,791.97	245,542.52

公司形成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原因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扶持资金	540,000.00	440,000.00	380,000.00

合计	540,000.00	440,000.00	380,000.00
----	------------	------------	------------

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6月，公司收到闸北区财政专项扶持专户的扶持资金38.00万元、44.00万元和54.00万元。公司于收到扶持资金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列表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86,370,628.05	96.37	77,160,933.67	94.45	36,522,000.68	92.39
非流动资产	3,254,847.58	3.63	4,537,457.65	5.55	3,006,358.80	7.61
总资产	89,625,475.63	100.00	81,698,391.32	100.00	39,528,359.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6月30日、2013年末和201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37%、94.45%和92.39%，逐期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3年年末以现金出资增资注册资本4,100万元，导致流动资产相应增加。

公司系保险代理服务企业，流动资产占比相当高，与公司现阶段的业务模式实际相适应。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32,868,738.75	38.06	59,885,632.08	77.61	2,740,752.56	7.50
应收账款	15,783,344.81	18.27	14,787,647.68	19.16	31,072,815.58	85.08
预付款项	3,373,604.05	3.91	999,756.93	1.30	1,067,114.46	2.92
其他应收款	14,344,940.44	16.61	1,466,915.59	1.90	1,453,035.61	3.98
存货	-	-	20,981.39	0.03	188,282.47	0.52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3.16	-	-	-	-
合计	86,370,628.05	100.00	77,160,933.67	100.00	36,522,000.68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现金	414,326.35	1.26	359,708.88	0.60	176,834.47	6.45
银行存款	10,043,338.92	30.56	20,156,026.40	33.66	2,260,516.67	82.48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	21,200,000.00	64.50	38,160,000.00	63.72	-	-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通知存款						
存出营业保 证金	1,211,073.48	3.68	1,209,896.80	2.02	303,401.42	11.07
合计	32,868,738.75	100.00	59,885,632.08	100.00	2,740,75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波动显著。2014年6月30日、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06%、77.61%和7.10%，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于2013年年末以现金4,100万元增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以2,120.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为子公司盛世大联汽车向中国民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被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本公司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缴存保证金。截至2014年6月末保证金本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	2014.6.30
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成都盛大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北盛联合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本公司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车险到期前45天与车主联系，询问其到期后购买车险的意向，在车主确定购买车险并提供信息后，且经过核保后，公司为其代垫保费并出单，保单期限与其次车险到期日衔接。出单后公司呼叫中心会与车主联系，预约时间上面送单并通过POS机收款，如果车主在本期保单生效日止之前不能付款，则公司肯定做退单处理。在本期保单生效日之前，公司给予车主一定的代垫期限，根据公司内部

政策，2012年末公司给予期限为到本期保单生效日止，2013年为了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公司将代垫期限控制为7天。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795,171.46	98.29	231,793.09	14,806,235.42	98.59	188,405.03	31,028,030.04	96.88	751,115.63
1-2年	274,958.05	1.71	54,991.61	212,271.62	1.41	42,454.33	988,895.97	3.09	197,779.19
2-3年	-	-	-	-	-	-	9,568.78	0.03	4,784.39
合计	16,070,129.51	100.00	286,784.70	15,018,507.04	100.00	230,859.36	32,026,494.79	100.00	953,679.21

2014年1-6月、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78.33万元、1,478.76万元和3,107.28万元，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代垫保费政策，缩短了代垫保费的周期，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代垫保费余额由2012年末的2,771.56万元大幅下降为383.52万元和555.14万元，同时公司加强了保险代理佣金回款催收的执行力度，因此管理层将应收账款余额控制在相比2012年更理想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014年6月30日、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1年以内的余额分别为1,579.52万元、1,480.62万元和3,102.80万元，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8.29%、98.59%和96.88%。这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资产质量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符合公司应

收账款可收回的实际情况。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分为应收垫付客户保费以及应收代理费，详见下表：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垫付客户 保费	3,835,162.88	24.30	5,551,367.52	37.54	27,715,590.83	89.20
应收代理费	11,948,181.93	75.70	9,236,280.16	62.46	3,357,224.75	10.80
应收账款合计	15,783,344.81	100.00	14,787,647.68	100.00	31,072,815.58	100.00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主要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城东支公司	第三方	4,357,257.13	1年以内	27.1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第三方	1,672,756.27	1年以内	10.4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第三方	1,235,865.00	3个月以内	7.6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第三方	639,600.00	3个月以内	3.98
杭州捷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0	3个月以内	3.11
合计		8,405,478.40		52.3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主要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城东支	第三方	3,968,861.24	3个月以内	26.43

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第三方	2,358,706.10	3个月以内	15.7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第三方	1,503,040.90	3个月以内	10.01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第三方	305,786.42	3个月以内	2.04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三方	92,008.98	3个月以内	0.60
合计		8,228,403.64		54.7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主要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第三方	1,719,964.08	3个月以内	5.3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国际部)	第三方	1,501,132.48	3个月以内	4.6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第三方	445,922.82	3个月以内	1.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第三方	322,749.98	3个月以内	1.01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第三方	245,832.36	3个月以内	0.77
合计		4,235,601.72		13.23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018,655.21	98.76	750,932.77	1,444,652.38	87.41	72,232.62	593,735.16	45.82	29,686.76
1至2年	27,835.00	0.18	5,567.00	43,112.00	2.61	8,622.40	351,435.88	27.12	70,287.17
2至3年	109,900.00	0.72	54,950.00	114,110.00	6.90	57,055.00	347,532.71	26.82	173,766.36
3年以上	51,837.00	0.34	51,837.00	50,827.00	3.08	50,827.00	3,000.00	0.23	3,000.00

合 计	15,208,227.21	100.00	863,286.77	1,652,701.38	100.00	188,737.02	1,295,703.75	100.00	276,740.29
-----	---------------	--------	------------	--------------	--------	------------	--------------	--------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款、房屋押金、广告保证金及关联方往来款等。2014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相比2013年末上升了1,287.80万元。主要系2014年新增的与上海正维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正维”）的往来款。公司为开发移动端APP，转型为移动互联网的汽车后市场O2O平台，与上海正维签订采购合同，上海正维向公司销售包括服务器、测试硬件等设备，同时根据公司的个性化需求开发保险代理APP与汽车服务APP。由于开发工作具有一定的周期，且公司对APP的定制程度和交付进度要求较高，为降低上海正维的前期投入风险，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1,000万元往来款，未约定利息。2014年底前上海正维需交付相关软硬件，最终结算价款低于1,000万元的部分需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公司。

公司应收南京展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款项系收购南京新达新公司与第三方的往来款余额，2014年10月，已收回104.61万元。

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适当，能反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实际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2014年6月30 日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上海正维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第三方	10,000,000.00	65.75
上海佳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押 金、应退租金	第三方	2,080,000.00	13.68
南京展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第三方	1,244,022.10	8.18
无锡市北塘区山北街道红星 社区居民委员会	租赁房屋押金	第三方	200,000.00	1.32
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	保证金	第三方	100,000.00	0.66
合计			13,624,022.10	89.5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2013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佳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押金	第三方	640,000.00	38.66
无锡市北塘区山北街道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	租赁房屋押金	第三方	200,000.00	12.08
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	保证金	第三方	100,000.00	6.04
殷志俊	租赁房屋押金	第三方	97,100.00	5.86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押金	第三方	90,447.00	5.46
合计			1,127,547.00	68.1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2012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联铭广告	往来款	关联方	368,546.15	21.31
印晓明	租赁房屋押金	第三方	113,111.26	6.54
中钢银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第三方	100,000.00	5.78
殷志俊	租赁房屋押金	第三方	97,100.00	5.61
王丽	租赁房屋押金	第三方	85,937.37	4.97
合计			764,694.78	44.21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主要系盛世大联及子公司的房屋租金及往来款，2012 年末应收关联方联铭广告款项已于 2013 年度全额收回，2014 年 6 月 30 日与上海正维的往来款预计将在 2014 年底前结清。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库存商品，主要系用于维修和其他汽车服务的配件

等库存成品。201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为零。2013年末，公司存货较2012年末减少2.10万元，下降11.14%。公司系保险代理服务企业，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极低，因此下降趋势系正常波动。

截止2014年6月30日，存货中无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报告期内，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转回、转销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均为委托贷款2,000.00万元。

公司股本增加至5,000万元后，账面现金较为充裕，移动端APP上线后公司会加大推广投入，在此之前，公司将资金投入有担保的委托贷款，以提高资金的整体回报率。子公司盛世大联汽车于2014年3月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骏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其中1,000.00万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24日起至2014年12月11日止；1,000.00万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24日起至2014年12月18日止。上述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3%。上海骏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合同提供保证，自然人张玉峰为该合同提供担保。

依照合同约定，在主债权合同债务人在委托贷款到期无法履行清偿义务时，担保人有义务支付因为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经核查，借款方上海骏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8,000万元，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净资产8077.96万元，资产负债率59.51%，担保方上海骏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70亿元，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23日，注册号310227000360857，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净资产1.93亿元，资产负债率52.56%，经营正常、持续盈利，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还款能力较强。盛世大联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经过公司2014年第五次董事会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752,437.12	23.12	897,338.20	19.78	1,167,380.93	38.83
无形资产	455,317.23	13.99	563,772.75	12.42	780,683.75	25.97
长期待摊费用	1,759,575.36	54.06	2,971,447.60	65.49	750,689.24	2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517.87	8.83	104,899.10	2.31	307,604.88	10.23
合计	3,254,847.58	100.00	4,537,457.65	100.00	3,006,358.80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一、原价合计	2,257,257.91	2,191,798.39	2,299,047.90
专用设备	-	-	428,177.38
运输工具	524,235.80	524,235.80	524,235.80
办公设备	1,733,022.11	1,667,562.59	1,346,634.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04,820.79	1,294,460.19	1,131,666.97
专用设备	-	-	50,286.05
运输工具	466,215.79	452,341.63	422,018.71
办公设备	1,038,605.00	842,118.56	659,362.2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2,437.12	897,338.20	1,167,380.93
专用设备	-	-	377,891.33
运输工具	58,020.01	71,894.17	102,217.09
办公设备	694,417.11	825,444.03	687,272.5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 225.73 万元，累计折旧 150.48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5.24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准备处置的以及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业务定位，已将维修业务相关的专用设备转让予盛大汽车。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系计算机软件使用权，账面原值 108.46 万元，按 5 年摊销，已累计摊销 62.92 万元，账面价值 45.53 万元。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上海总部位于灵石路 656 号办公楼主体的装修工程以及南京和无锡的办公场所装修工程。截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222.0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3 年 3 月，公司与上海佳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为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652，654，656 号二、三、四楼，租赁面积 2614.0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主体装修于 2013 年 6 月装修完毕，且办理入住。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0.49 万元，较 2012 年下降 20.27 万元，2014 年 6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余额上升至 28.75 万元，主要原因系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而相应增减。

报告期内，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517.87	104,899.10	307,604.88
可抵扣差异项目	1,150,071.47	419,596.38	1,230,419.50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1,150,071.47	419,596.38	1,230,419.50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50,071.47	419,596.38	1,230,419.50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系计提的坏账准备，根据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2012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59 万元。2013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下降，回收了较多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转回了 81.08 万元的坏账准备。2014 年公司新增坏账准备 73.05 万元，其中本期计提 66.31 万元。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37,923,796.77	99.99	31,184,294.33	99.99	32,548,003.14	100.00
非流动负债	2,853.48	0.01	3,407.64	0.01	-	-
合计	37,926,650.25	100.00	31,187,701.97	100.00	32,548,003.14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3,792.38 万元、3,118.29 万元和 3,254.8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

别为 99.99%、99.99% 和 100.00%。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84.38	16,000,000.00	51.31	10,000,000.00	30.72
应付账款	212,177.68	0.56	2,761,716.14	8.86	1,508,189.65	4.63
预收款项	-	-	23,320.02	0.07	139,615.52	0.43
应付职工薪酬	242,604.96	0.64	17,199.00	0.06	218,847.55	0.67
应交税费	1,046,940.48	2.76	1,293,004.97	4.15	993,121.54	3.65
其他应付款	4,422,073.65	11.66	11,089,054.20	35.56	19,688,228.88	60.49
流动负债合计	37,923,796.77	100.00	31,184,294.33	100.00	32,548,003.1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分别为 3,792.38 万元、2,985.08 万元和 3,119.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60%、95.72% 和 95.85%。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保证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2014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共计 3,200 万元。

2014 年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年利率 (%)	贷款期限	用途	还贷资金来源
1	盛世大联	民生银行	6,000,000.00	7.20%	2013.11.2 至 2014.11.2	补充流 动资金	业务收 入
			6,000,000.00		2014.1.2 至 2015.1.2		

2	盛世大联 汽车	民生银行	10,000,000.00	6.00%	2014.3.26至 2015.3.26	采购汽 车配件	业务收 入
3	盛世大联 汽车	民生银行	10,000,000.00	5.70%	2014.3.31至 2015.3.31	采购汽 车配件	业务收 入
合计			32,000,000.00				

单位：元

2013年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年 利 率 (%)	贷款期限	用途	还 贷 资 金来源
1	盛世大联	民生银行	5,000,000.00	7.80%	2013.1.5 至 2014.1.2	补 充 流 动资金	业务收 入
2	盛世大联	民生银行	6,000,000.00	7.20%	2013.11.12 至 2014.11.12	补 充 流 动资金	业务收 入
3	盛世大联	稠州银行	5,000,000.00	9.00%	2013.3.12 至 2014.1.12	补 充 流 动资金	业务收 入
合计			16,000,000.00				

2012年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年 利 率 (%)	贷款期限	用途	还 贷 资 金来源
1	盛世大联	稠州银行	5,000,000.00	9.00%	2012.9.13 至 2013.3.11	补 充 流 动资金	业务收 入
2	盛世大联	民生银行	5,000,000.00	7.80%	2012.11.7 至 2013.11.7	补 充 流 动资金	业务收 入
合计			10,000,000.00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0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7,464.49	48.89	2,726,137.45	98.72	1,507,381.65	99.95
1-2年	4,329.19	1.02	35,194.69	1.27	384.00	0.02
2-3年	384.00	0.09	384.00	0.01	424.00	0.03
3年以上	212,177.68	50.00				
合计	207,464.49	100.00	2,761,716.14	100.00	1,508,189.6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以欠付保险成本为主。2014年6月30日、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56%、8.86%和4.63%。

2013年末应付账款较2012年末增加125.35万元，增长83.11%，主要原因系应付上海义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艾登瑞德（中国）有限公司咨询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产生原因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高新支公司	第三方	保费	77,205.81	1年以内	36.00
广东合生越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第三方	房屋租金	51,234.50	1年以内	24.00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第三方	保费	20,730.36	1年以内	10.0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公司	第三方	保费	13,610.98	1年以内	6.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支公司	第三方	保费	11,971.59	1年以内	6.00
合计			174,753.24		82.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产生原因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上海义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咨询费	1,200,000.00	1年以内	43.45
艾登瑞德(中国)有限公司	第三方	咨询费	800,000.00	1年以内	28.9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公司	第三方	保费	76,302.04	1年以内	2.76
无锡市成盟汽配有限公司	第三方	供应商	72,125.00	1年以内	2.61
无锡泰意行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供应商	45,924.00	1年以内	1.66
合计			2,194,351.04		79.4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大洋百货有限公司	第三方	供应商	657,640.00	1年以内	43.60
上海润怡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供应商	304,500.00	1年以内	20.1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公司	第三方	保费	59,777.20	1年以内	3.96
南京宁轮轮胎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供应商	26,532.00	1年以内	1.76
南京金飞泓工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供应商	23,710.00	1年以内	1.57
合计			1,072,159.20		71.09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应交营业税和应交城建教育税附加等。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8,917.96	60,202.16	46,804.19

营业税	462,510.55	513,944.12	881,307.40
企业所得税	571,380.79	632,877.49	-124,957.09
个人所得税	6,901.36	8,839.90	18,88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84.94	40,780.54	64,967.81
教育费附加	23,417.81	29,128.91	46,400.55
河道管理费	9.55	704.33	4,086.83
防洪保安基金	1,314.03	6,527.52	2,441.18
合计	1,089,401.07	1,293,004.97	939,940.66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52,194.85	87.11	10,722,235.05	96.69	15,854,704.28	80.53
1—2 年	383,544.13	8.67	182,742.56	1.65	2,458,968.95	12.49
2—3 年	111,588.03	2.52	91,819.87	0.83	1,374,555.65	6.98
3 年以上	74,746.64	1.69	92,256.72	0.83		
合计	4,422,073.65	100.00	11,089,054.20	100.00	19,688,228.88	100.00

公司主要的其他应付款系股东往来款。2014年6月30日、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66%、35.56%和60.49%。

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666.7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偿付了盛大汽车服务的关联方往来款。当期公司收购南京新达新，增加一笔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改款项已于2014年7月全额支付。

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2年末减少859.92万元，降幅达到43.68%，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及时偿付了嘉辰信息、联铭广告等关联方的往来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两个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产生原因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50,000.00	1年以内	28.27
陈强	子公司少数股东	应付股权收购款	800,000.00	1年以内	18.09
合计			2,050,000.00		46.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产生原因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盛大汽车	控股股东	往来款	9,357,028.25	1年以内	84.3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三方	押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71
无锡吉耀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	284,670.00	1年以内	2.57
南京金飞龙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第三方	租金	152,880.00	1年以内	1.38
殷志俊	第三方	装修费	149,178.80	1-2年	1.35
合计			10,243,757.05		92.3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产生原因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嘉辰信息	控股股东	往来款	5,652,597.43	1年以内	28.71
联铭广告	关联方	往来款	2,187,370.00	1年以内	11.11
盛大汽车	控股股东	往来款	1,806,576.11	1年以内	9.18
成都盛大汽车	关联方	往来款	1,570,391.00	1年以内	7.98
北京北青	关联方	往来款	870,646.15	1年以内	4.42
合计			12,087,580.69		61.39

2012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2013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控股股东盛大汽车的往来款及押金、租金、装修费等。2014

年3月，公司已全额归还了应付控股股东盛大汽车的往来款项935.70万元，公司现金充裕，不存在对控股股东资金支持的依赖。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递延收益	2,853.48	100.00	3,407.64	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3.48	100.00	3,407.64	100.00	-	-

公司的递延收益系税控机进项抵减额。

(三) 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9,785,495.83	7,299,998.00	8,600,000.00
盈余公积	-	248,549.78	-
未分配利润	-8,206,937.84	-6,952,005.12	-10,396,998.38
少数股东权益	120,267.39	-85,853.31	-222,645.28
合计	51,698,825.38	50,510,689.35	6,980,356.34

公司所有者权益项下主要包括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及历年公司产生的留存收益。

(1)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化详情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历史沿革”。

(2)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及本期变动如下：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2016.6.30
同一控制合并形成					
其中：江苏盛大	5,000,000.00	-	1.00	4,999,999.00	4,999,999.00
成都盛大	2,000,000.00	-	1,3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北京北盛	1,600,000.00	-	1.00	1,599,999.00	1,599,999.00
合计	8,600,000.00	-	1,300,002.00	7,299,998.00	7,299,998.00

公司的资本公积全部系报告期内以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合并子公司的合并对价与子公司的股东已投入资本的差额产生。

六、管理层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元）	984,628.49	3,830,335.01	954,041.88
毛利率（%）	48.00	49.24	53.16
净资产收益率（%）	1.92	13.70	32.54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02

注：公司未改制为股份公司前，不适用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此处按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5,000万模拟计算。

2014年6月末、2013年和2012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2%、13.70%和32.54%。有一定的盈利能力，2014年上半年，资产收益率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增大以及保险代理收入呈大幅下降趋势，其中上海地区下降较为明显。公司以轻资产模式开展保险代理和车管家服务，业务规模的扩大不需要过多的占用资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利润	1,246,022.10	4,335,894.64	431,817.91
营业外收支净额	571,568.17	406,521.88	336,422.11
利润总额	1,817,590.27	4,742,416.52	768,240.02

净利润	984,628.49	3,830,335.01	954,041.88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是保险代理业务产生。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8.46万元、383.03万元和95.40万元，2013年比2012年净利润上升301.48%，公司的成本主要为人员支出，相对固定，销售规模的扩大将显著提高利润水平。目前母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外地子公司由于成立时间和业务开展较晚，尚未实现盈利，随着公司在江苏、四川和北京市场保险代理业务步入正轨，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仍可持续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年度1-6月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42.32	38.17	82.34
流动比率（倍）	2.28	2.47	1.12
速动比率（倍）	1.75	2.47	1.12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32%、38.17%和82.34%。2013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注资4,100万元，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目前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28、2.47和1.12，由于公司基本没有存货，速动比率也分别为1.75、2.47和1.12，公司流动资产尤其是货币资金充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年度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3.81	3.12
存货周转率（次）	158.24	105.98	37.71

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8次、3.81次和3.12次。

公司的应收账款分为应收代垫代付的保费以及应收代理佣金。公司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 2012 年明显加快，主要原因系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代垫保费政策，缩短了代垫保费的周期，2013 年末代垫保费余额由 2012 年末的 2,771.56 万元大幅下降为 555.14 万元，同时公司加强了保险代理佣金回款催收的执行力度，公司应收账款一直保持较高的周转速度，应收账款余额控制在较低水平。2014 年 1-6 月，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收依然保持较快速度，半年周转 2.48 次。

公司非生产制造型企业，目前已不再经营汽车维修业务，存货水平低，存货周转较快。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5,335,787.52	373,281,731.91	159,245,77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8,196,846.58	358,635,910.84	173,539,42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1,059.06	14,645,821.07	-14,293,64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8,100.94	-3,173,422.87	-1,283,05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2,266.67	6,612,481.32	16,828,58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6,893.33	18,084,879.52	1,251,880.4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25,632.08	2,440,752.56	1,188,872.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8,738.75	20,525,632.08	2,440,752.5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上升、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的主要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40,335.37	83,102,970.22	68,860,758.85
销售收入	37,841,074.32	87,380,228.30	68,192,631.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比 (%)	93.66	95.11	10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1,059.06	14,645,821.07	-14,293,649.08
净利润	984,628.49	3,830,335.01	954,04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 (%)	2,321.80	382.36	-1,498.22

2012 年是公司业务量提升的关键一年，公司要取得较高的保费量以确保保险公司代理佣金的比例。因而公司以较为宽松的代垫保费政策，积极拓展业务，年末应收账款由 2011 年末的 1,266.13 万元大幅增加至 3,107.28 万元，同时公司广告和资讯费的投入也较大，导致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包括两项非经常性因素，包括归还盛大汽车往来款 935.70 万元，以及向上海正维支付往来款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成本的增长与现金的流入和流出相比，趋势基本一致。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6%、95.11% 和 100.98%，公司营业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现金回收情况良好。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代垫保费政策，缩短了代垫保费的周期，因此应收代垫保费的金额明显下降。

2012 年和 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038.50 万元、29,017.88 万元、5,989.55 万元，具体内容及形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代收保费	2,257,456.14	10,665,020.22	169,117.05
关联方往来款	55,312,863.93	265,081,446.94	85,668,391.22
利息收入	79,118.52	751,389.23	11,846.36
补贴收入	540,000.00	440,000.00	380,000.00
业务保证金	1,250,000.00	-	-
上述合计	59,439,438.59	276,937,856.39	86,229,354.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合计	59,895,452.15	290,178,761.69	90,385,014.95
主要项目占比重 (%)	99.24	95.44	95.40

2012年和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2,822.60万元、29,654.73万元、8,443.37万元,具体内容及形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度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垫付保费	629,790.52	542,316.71	18,455,292.05
关联方往来款	64,660,599.32	267,630,190.09	86,594,182.26
存出营业保证金		900,000.00	-
手续费	427,046.09	1,181,869.45	915,076.00
上海正维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上述合计	75,717,435.93	270,254,376.25	105,964,550.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合计	84,433,654.55	296,547,346.77	128,226,031.29
主要项目占比重 (%)	89.68	91.13	82.64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主要系关联方往来形成,关联方往来的详细分析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度1-6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1.81万元、-317.34万万元和-128.31万元。

2014年1-6月主要现金支出为借出委托贷款2,000万元。其他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对价。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度1-6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2.23万元,661.25万元和1,682.58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6 万元系公司以 3,816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为盛大汽车向民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被担保金额为 3,600 万元，相关质押已于 2014 年 3 月解除。

2013 年度公司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价 11,000,002 元，包括：

(1)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以 1 元的价格收购了盛大汽车持有的江苏盛大 100% 股权,2013 年支付现金 1 元。

(2)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以 13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盛大汽车持有的成都盛大 100% 股权。其中 2013 年支付了现金 100 万元，2014 年支付了剩余的 30 万元的价款。

(3)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以 1 元的价格收购了盛大汽车持有的北京北盛 80% 股权,2013 年支付现金 1 元。

(4)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以 1,000 万元收购了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3 年支付现金 1,000 万元。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以 2,12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为上海盛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被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1	盛大汽车	99.50	控股股东
	合计	99.50	-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香港居民叶再长。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和往来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盛途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嘉辰信息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海岩贸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杭州盛杭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南京凌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菲优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联铭广告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北京北青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成都盛蓉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成都盛大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嘉辰信息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卜江勇	公司董事长
雷桂媚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雷准富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与其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配件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盛大汽车	配件销售	按市场价交易	-	43,623.94	-
------	------	--------	---	-----------	---

2013 年度，盛世大联与关联方协议以市场价向盛大汽车销售价值 4.36 万元的汽车配件，根据未来的业务定位，盛大汽车主要经营维修业务，盛世大联经营保险代理和车管家服务，因而报告期内将维修相关资产转让予盛大汽车。2014 年 1-6 月，未发生类似交易。

(2) 销售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南京凌动	出售固定资产	转让资产	按账面净值进行	-	2,951.23	-
无锡凌动	出售固定资产	转让资产	按账面净值进行	-	318,808.04	-
盛大汽车	出售固定资产	转让资产	按账面净值进行	-	116,757.45	-

2013 年度，盛世大联将维修车辆等专用设备转让予盛大汽车及其下属公司南京凌动和无锡凌动，固定资产原值为 69.43 万元，累计折旧为 25.58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协议按账面净值进行转让。根据未来的业务定位，盛大汽车及下属公司主要经营维修业务，盛世大联经营保险代理和车管家服务，因而报告期内将维修相关资产转让。2014 年 1-6 月，未发生类似交易。

(3) 接受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盛大汽车、卜江勇、叶再长、雷桂媚、雷准富	本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500 万	2012.9.12~2013.3.10	信用保证
盛大汽车、叶再长、卜江勇、雷准富	本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500 万	2013.3.12~2014.1.12	信用保证
盛大汽车、叶再长	本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500 万	2012.11.6~2013.11.7	信用保证
盛大汽车、叶再长	本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500 万	2013.1.5~2014.1.2	信用保证

盛大汽车、叶再长	本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00 万	2013.11.12~2014.11.12	信用保证
盛大汽车、叶再长	本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00 万	2014.1.2~2015.1.2	信用保证

(4) 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

(1)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为债务人盛大汽车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定期存单方式的质押担保，本公司存单金额 2,120 万元，存单期限 1 年，年利率 3.3%，担保债务为 2,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6 日，盛大汽车已提前归还 2,000 万借款，同日公司为其提供的存单质押撤销。

(2)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为债务人盛大汽车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定期存单方式的质押担保，本公司存单金额 1696 万元，存单期限 1 年，年利率 3.3%，担保债务为 1,600 万。2014 年 3 月 4 日，盛大汽车已提前归还 1,600 万借款，同日公司为其提供的存单质押撤销。

(3) 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南西支行签有授信协议，为盛大汽车的借款进行信用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间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同年盛大汽车向招商银行上海南西支行借款 495 万元，借款日期为 1 年（2013 年 6 月 27 日—2014 年 6 月 27 日），该担保合同已经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履行完毕。

(4)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签有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大汽车的借款进行信用担保，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授信期间 2013 年 9 月 9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年盛大汽车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450 万元，借款日期为 0.5 年。2014 年 3 月 21 日，盛大汽车已提前归还 450 万借款，同日公司为其提供的信用担保撤销。

(5)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公担质字第 02072014201801 号《质押合同》，以盛世大联银行定期存单 1060.00

万元为质押财产，为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26日—2015年3月26日，年化利率6%。

(6) 2014年3月2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公担质字第02072014202301号《质押合同》，以盛世大联银行定期存单1060.00万元为质押财产，为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年化利率5.7%。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南京凌动	-	2,951.23	-
	联铭广告	-	-	368,546.15
	杭州盛杭	-	-	60,000.00
	嘉辰信息	-	-	5,526.00
其他应付款	盛大汽车	20,480.00	9,357,028.25	1,806,576.11
	上海菲优	-	-	179,865.00
	嘉辰信息	-	-	5,652,597.43
	成都盛大汽车	-	-	1,570,391.00
	联铭广告	-	-	2,187,370.00
	成都盛蓉	-	-	83,585.00
	北京北青	-	11,187.14	870,646.15
合计		20,480.00	9,371,166.62	12,785,102.84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缺少明确的控制程序，报告期内，在盛世大联实收资本增至5,000万之前，公司资本实力较为薄弱，每月均有代垫保费和支付营运费用的资金缺口，因而盛世大联与盛大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再长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公司，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以拆借

资金为主，填补相关的资金缺口后一般在较短期间内即归还。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和拆借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也未支付利息。

2013年度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项进行了集中清理，至2013年末主要未来系对盛大汽车的应付往来款935.70万元，2014年3月公司已将应付盛大汽车款项935.70万元全部归还。公司通过增资股本达到5,000万元，目前现金充裕，不存在对控股股东资金支持的依赖；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除归还原往来款余额外，未发生新增股东往来款。2014年6月30日应付盛大汽车款项为代垫南京人员零星费用2.05万元，2014年10月已全额支付。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年1-6月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借入/本期收回	本期归还/本期借出	2014.6.30
拆入				
上海盛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57,028.25	18,113,083.44	27,449,631.69	-20,480.00
北京北青盛大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11,187.14	1,334,033.00	1,345,220.14	
南京凌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80,000.00	980,000.00	
杭州盛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66,035.25	266,035.25	
上海盛大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联铭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4,753,195.93	24,753,195.93	
拆出				
成都盛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130,000.00	1,130,000.00	
北京北青盛大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8,560,792.51	8,560,792.51	
南京凌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75,723.80	175,723.80	
合计	-9,368,215.39	55,312,863.93	64,660,599.32	-20,480.00

2013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借入/本期收回	本期归还/本期借出	2013.12.31
----	------------	-----------	-----------	------------

拆入

盛大汽车	-1,806,576.11	52,915,288.43	45,364,836.29	-9,357,028.25
联铭广告	-2,187,370.00	132,365,857.14	134,553,227.14	-
嘉辰信息	-5,652,597.43	-	5,652,597.43	-
上海菲优	-179,865.00	6,892,985.00	7,072,850.00	-
成都盛大	-1,570,391.00	39,125.00	1,609,516.00	-
北京北青	-870,646.15	32,381,991.52	33,241,450.53	-11,187.14
成都盛蓉	-83,585.00	7,090,355.75	7,173,940.75	-
海岩贸易	-	32,960,621.95	32,960,621.95	-

拆出

联铭广告	368,546.15	368,546.15	-	-
嘉辰信息	5,526.00	5,526.00	-	-
杭州盛杭	60,000.00	60,000.00	-	-
南京凌动	-	1,150.00	1,150.00	-
合计	-11,916,958.54	265,081,446.94	267,630,190.09	-9,368,215.39

2012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1	本期借入/本期收回	本期归还/本期借出	2012.12.31
拆入				
盛大汽车	-153,272.68	20,781,474.90	19,128,171.47	-1,806,576.11
联铭广告	-6,836,058.50	25,606,217.08	30,254,905.58	-2,187,370.00
嘉辰信息	-7,491,960.26	18,346,003.00	20,185,365.83	-5,652,597.43
上海菲优	-	3,545,730.00	3,365,865.00	-179,865.00
成都盛大	-515,351.00	3,201,563.01	2,146,523.01	-1,570,391.00
北京北青	-697,382.97	8,791,767.78	8,618,504.60	-870,646.15
成都盛蓉	-	1,738,415.00	1,654,830.00	-83,585.00

上海盛途	-	532,000.00	532,000.00	-
拆出				
盛大汽车	2,119,790.83	2,119,790.83	-	-
联铭广告	-	-	368,546.15	368,546.15
上海菲优	731,485.00	731,485.00	-	-
嘉辰信息	-	-	5,526.00	5,526.00
杭州盛杭	-	273,944.62	333,944.62	60,000.00
合计	-12,842,749.58	85,668,391.22	86,594,182.26	-11,916,958.54

注：本表符号为负表示应付，本表符号为正表示应收。关联资金拆借均为无息拆借。

5、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如下股权收购事项：

被收购公司名称	交易关联方	收购股权比例(%)	达到控股合并日	交易金额(元)
江苏盛大	盛大汽车	100.00	2013年12月	1.00
成都盛大	盛大汽车	100.00	2013年12月	1,300,000.00
北京北盛	盛大汽车	80.00	2013年12月	1.00
盛世大联汽车	盛大汽车	100.00	2013年12月	10,000,000.00

上述收购均系将保险代理业务和车管家服务业务整合到盛世大联的必要步骤，其中成都盛大与盛世大联汽车的收购对价系与交易时点按照估计的年末账面净资产价格确定，江苏盛大与北京北盛由于成立初期经营亏损，账面资产高于账面负债，因而以名义金额1元确定收购对价。

上述收购行为将使公司业务和资产独立与控股股东，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三) 关联业务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盛世大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

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盛世大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再长于2014年4月24日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盛世大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盛世大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盛世大联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盛世大联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盛世大联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盛世大联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盛世大联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盛世大联为上海盛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两笔银行借款提供了信用保证，本人保证盛大汽车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应借款，如盛世大联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人将向盛世大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且除此之外，本人保证盛大汽车未来将不再要求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为盛大汽车或盛大汽车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担保。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盛世大联赔偿有此产生的

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4年4月24日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盛世大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盛世大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盛世大联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盛世大联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盛世大联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盛世大联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盛世大联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盛世大联为本公司的两笔银行借款提供了信用保证，本公司保证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应借款，如盛世大联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公司将向盛世大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且除此之外，本公司保证未来将不再要求盛世大联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担保。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盛世大联赔偿有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

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3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盛世大联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说明》（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124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725.84	8,729.73	0.04
负债总计	3,477.29	3,477.29	-
股东权益价值	5,248.55	5,252.44	0.07

本次评估仅作为盛世大联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具体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5、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江苏盛大	南京市	汽车保险代理，汽车服务	500	许可项目：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一般项目：汽车美容服务等	100.00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
成都盛大	成都市	汽车保险代理	200	在四川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100.00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
北京北盛	北京市	汽车保险代理	200	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一般项目：无	80.00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
盛世大联汽车	上海市	汽车租赁服务等	1,000	汽车租赁服务（不含操作人员），企业管理咨询等	100.00	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
南京新达新	南京市	汽车保险代理	200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	90.00	2014年6月30日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财务数据：

子公司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13年度 净利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012年度 净利润
江苏盛大	32,258,893.32	-968,546.05	19,091,173.42	-124,727.97
成都盛大	16,610,332.67	534,714.07	13,718,928.27	-1,299,298.99
北京北盛	6,216,373.37	683,959.87	4,423,092.94	-1,227,712.60
盛世大联汽车	195,747.94	-201,585.70	-	-
南京新达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考虑到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险代理佣金，而佣金收入的比例同通常是由上游的各个保险公司通过与本公司协商之后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最终确定下来。保险代理合同中注明的佣金收入比例通常是考虑了以下的因素之后确定的：当前经济景气度、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的税收及同业竞争性因素。可见，以上因素并非在保险代理公司可控范围内。任何佣金收入比例上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以及未来运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应对措施：

为了应对代理佣金下降的风险，增加公司与保险企业签订保险代理合同时的议价筹码，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扩大存量客户。庞大的客户群体和优质的后续服务，是企业提高议价能力的筹码，公司正着力打造以车险代理销售业务为中枢的综合汽车后市场服务平台，建立起围绕车险产品代理销售，能为汽车用户提供综合服务的业务体系，提高客户粘度。

除此之外，根据中国保监会官方网站提供数据，截止 2013 年，国内共有 40 多家中资保险公司经营财产险，20 多家外资保险公司经营财产险，整个财产险市场并未形成寡头垄断或一家独大的市场格局，如果保险代理企业拥有足够大的市场份额和服务优势，在于保险企业计价中有一定的优势。

（二）用户流失风险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数十年，每一家具备一定规模的保险代理公司都拥有一定规模的存量用户。以盛世大联为例，公司已经拥有了较大的存量用户群，并且仍处于用户数量积累阶段。因此，未来大量存量用户的维系和保持同样需要公司投入一定的资源和营业成本。虽然后汽车市场是一个客户忠诚度相对较高的行业，但是也是高度竞争的行业，因此不排除在维系存量客户的过程中，同行业其他的竞争者通过推出更有粘性的服务和产品，将公司的存量客户转变为其他竞争者的客户。

应对措施：

公司围绕车险产品销售业务，着力打造综合汽车后市场服务体系，目前，凡是通过公司购买车险的汽车用户，即可成为公司会员并享受公司会员服务。公司已经制定出内部服务标准，及服务标准化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公司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工作能力和服务意识。

（三）保险代理移动端销售风险

公司管理层自主设计，委托开发了一款移动端客户平台 APP 应用软件，以此为销售和营销的渠道，通过移动端定期推送保险产品，率先实现了实时保费的确认用户在客户端输入主要信息后系统自动确认是否承保并计算保费，保险公司按系统计算的保费直接出单并送单。然而在保险代理移动端销售的过程中，公司仍然面临以下风险：

一是短期成本劣势。尽管长期来看，保险代理移动端销售省去了大量人工成本的投入，具备成本上的优势，但现有呼叫中心等传统渠道的资源如今仍然需要维护，而开展保险代理移动端销售需要巨大的前期投入，如移动端应用开发、雇佣专业团队以及系统后期维护与管理，包括需要付出的时间成本、机会成本等，因此造成保险代理移动端销售在短期内有一定成本风险。

二是系统安全风险。就保险代理移动端销售而言，存在包括电子支付的安全性问题和投保时所提供信息的保密问题等潜在风险，因此维护网络安全、保护和防止个人及企业信息外泄是保险业界共同面临的重要课题。

应对措施：

移动互联网销售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这是所有采用移动互联网工具进行营销工作的保险代理企业所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公司在面对这些风险时，已经做了相关工作，已应对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1) 招聘优秀的软件技术人才，不断研发和更新公司 APP 应用软件，及时发现漏洞并做补救。2) 在 APP 软件投入使用之前，提前做模拟业务测试，各个业务环节均通过验证后再正式投入使用。3) 建立严格的客户信息保密制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经过十余年发展，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其已经由初级阶段进入了转型阶段，现阶段的突出特征是：市场主体较多，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保险中介业务是整个保险市场中最市场化、最活跃的部分，因此残酷激烈的市场竞争是不可避免的。从数量上看，截止于 2012 年年底，全国范围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数量达 2,500 多家。仅以盛世大联和盛大服务长期深耕的上海地区为例，2012 年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就达到了 219 家，其中代理机构为 115 家。分支机构 105 家，其中代理分支机构为 35 家。因此，从市场主体的数量来看，保险中介业务的市场主体较多，竞争日趋白热化。

应对措施：

面对保险代理业务逐渐趋向规模化发展，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从最初主要在长三角布局，逐渐将保险代理业务拓展至北京、四川。除此之外，盛世大联以保险代理业务为中枢，着力打造综合汽车服务平台，通过电子商务等其他市场工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车后服务。

（五）服务质量风险

目前公司车管家业务主要依靠公司自身建立的供应商平台，由各地区的供应商进行汽车保养、美容及救援等服务，其中数量最多的是各地的洗车网点，相关供应商存在规模较小、分布较为、服务质量难以统一的特点，虽然洗车服务不存在技术难度且公司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和投诉率有明确的要求和持续监控，一旦部分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出现严重偏离，导致用户满意率下降或投诉增加，将有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和后续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保监会颁布实施的保险代理业务规范，严格依法开展保险代理业务，按照行业规章制度开展经营。公司已经制定严格的内部服务质量管理规范，每一位员工在入职之前，均需要经历岗前培训，对公司服务质量要求要熟读了解。

（六）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盛大汽车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盛大汽车尚有一笔金额 500 万元的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一旦盛大汽车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丧失还款能力，公司将可能需履行担保义务。虽然根据盛大汽车 2013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盛大汽车净资产 6,0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56%，营业收入 9,010 万元，净利润 6 万元，盛大汽车具有还款能力，担保行权可能性较小；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但履行担保责任仍然可能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在公司申报挂牌之前，已经将能够解除的关联担保问题解除，对于未能解除的合同，根据盛大汽车的财务状况，盛大汽车具有还款能力，担保行权可能性较小。为防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担保问题，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股转公司要求，处理关联担保事宜，并在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下，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七）不能持续取得保险代理资格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在上海、北京、江苏和四川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资格，其中上海、成都、北京地区的代理证预计在未来 2-3 年内申请延续，江苏无锡盛大的代理许可证需在 1 年内到期需要申请延续。盛世大联目前股本为 5,000 万元，且预期可以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但如果未来相关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问题以至于不能达到届时的监管要求，则可能不能持续取得保险代理业务资格，并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

根据 2013 年 4 月 27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7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修订：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国保监会另

有规定的除外。另外根据“第五十二条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不予延续许可证有效期：（一）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没有申请延续；（二）不再符合本规定除第六条第一项以外关于公司设立的条件；（三）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经营；（四）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得到有效整改；（五）未按规定缴纳监管费。”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均没有存在上述问题，且在之前的许可证延期中，均得到当地监管局的同意批复。

公司增资扩股，不断增强自己实力。盛世大联母公司股本 5,000 万元，不存在导致不予延续许可证的情形。江苏省盛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保险兼业业务代理许可证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到期，针对此情况，公司已经向江苏省监管局提出许可证延期申请，延期后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已经取得，有效期为 2014 年 9 月 8 日。除此之外，公司也可以采用收购其他具有保险代理专业资质的企业，解决证照到期问题。

另外，公司将积极申请全国保险代理许可证书，即可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公司营销网络。

（八）委托贷款风险

本年度公司的子公司盛世大联汽车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骏合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000 万元，还款日为本年 12 月。上述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13%。虽然该笔委托贷款已由上海骏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玉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上海骏合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骏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均良好，具有还款或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但由于该笔委托贷款利率较高，如果借款方和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该笔借款的正常归还，给公司造成损失。

应对措施：

公司定期取得上海骏合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密切关注其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如果发现对方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则启动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提前归还或追加担保。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 3 名。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100 万股

(二) 发行价格：10.00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依据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

(三) 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股东。发行对象及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书达	1,00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1.95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0		1.95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陈书达，男，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今担任上海永融集团董事长。

(四) 发行过程和结果

2014 年 10 月 3 日，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

理相关事宜。

2014年10月18日，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14年10月19日，盛世大联分别与投资人陈书达签订附带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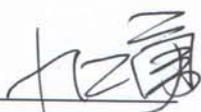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5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0月24日，发行人收到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实际收到股东投入资金10,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00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股资本51,000,000.00元。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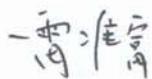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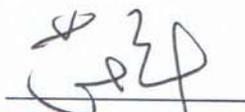
卜江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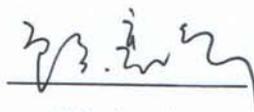
雷准富



杜博宏



范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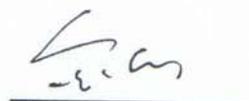


顾赛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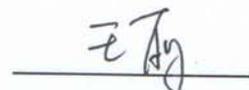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曲海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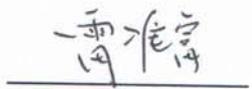


金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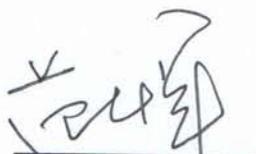


王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雷准富



范科军



惠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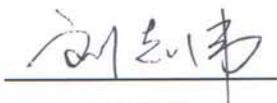
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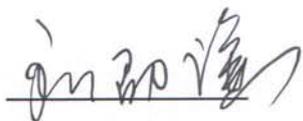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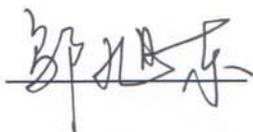


刘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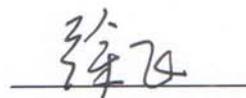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劭谦



郭旭东



徐 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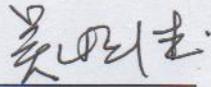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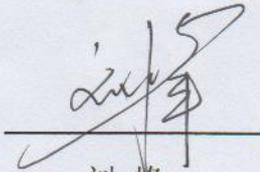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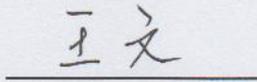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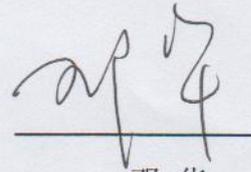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刘峰



王文



邓华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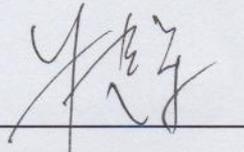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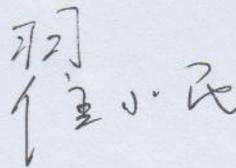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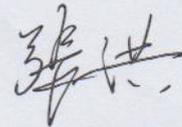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翟小民



张洪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二〇一四年12月1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雷晓枫

唐丽敏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